

宋洪芻及其《香譜》研究

劉靜敏*

摘 要

洪芻《香譜》為今存北宋最早、也是保存比較完整的香藥譜錄類著作，其中對於歷代用香史料、用香方法、以及各種合香配方，均廣而收羅之；並首創用香事項之分類模式為：香之品、香之異、香之事、香之法等四大類別，為其後各家香譜所依循。

《香譜》的作者，雖從宋以來多視此譜為洪芻所作，但《郡齋讀書志》提出與所傳洪芻《香譜》內容略異的疑點、明陶宗儀《說郛》提出為唐人所撰，以及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認為似非洪芻所撰等，對於作者的問題仍須釐清；此外各傳本流傳的卷次與內容差異，仍有待更進一步的探究。

本文先從《香譜》眾多作者中，如：唐人所撰、可能為侯氏《萱堂香譜》等說法，考訂為洪芻所撰寫，並從洪芻生平事蹟之研究，兼論洪芻撰寫此譜的可能性。其次，針對《香譜》的流傳及其版本問題探討，如：《百川學海》本、《唐宋叢書》本、《格致叢書》本、《說郛》本《學津討源》本與《名人小說》本等比較，並論述體例與內容特色。

《香譜》所屬譜錄類書籍，係因應社會需求而產生，雖乏文學創作之藝術性，但具有保存文獻、整理編纂之功。作為觀看宋代社會文化之現象而言，《香譜》的出現反映宋代香事高度發展的真實現況與價值取向；而洪芻的《香譜》正是此一系列發展的奠基者。

關鍵詞：香譜、洪芻、版本、譜錄、香文化

* 逢甲大學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壹、《香譜》作者考辨

宋代香事發達，文人從事撰寫整理「香譜」之類書籍眾多，宋元之際陳敬編纂《新纂香譜》所引用的各家譜錄便有：「沈立之香譜、洪駒父香譜、武岡公庫香譜、張子敬續香譜、潛齋香譜拾遺、顏持約香史、葉庭珪香錄、局方第十卷、是齋售用錄、溫氏雜記、事林廣記」等。¹涵括公家與私人編輯「香譜」、文人筆記、醫書局方、農書、民間類書等等各式書籍，顯見當時社會各階層對於用香事宜的重視與時代所崇尚的香事風潮。

其次，由於香譜內容多屬匯集抄錄性質，後出轉精收錄資料更為周全、豐富，故前譜多為人遺忘而散佚；加上對於「香譜」之命名方式，概以某氏或某堂香譜，往往遺漏作者名字，流傳日久，混淆亦增。南宋時期陳振孫（1183-1249/1261）撰《直齋書錄解題》謂：

《香譜》一卷，不知名氏。

《萱堂香譜》一卷，稱侯氏萱堂而不著名。

《香嚴三昧》（按文獻通考作十卷），不知名氏。²

尤袤（1127-1194）《遂初堂書目·譜錄類》也著錄「香譜」書籍四種皆未注名作者及卷次。

洪氏《香譜》、沈氏《香譜》、《天香傳》、《萱堂香譜》。³

本文所探討《香譜》最早著錄為成書於宋高宗紹興廿一年（1151）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目錄》「類書類」記：

《香譜》一卷宋洪芻撰。⁴

南宋咸淳九年（1273）左圭輯《百川學海》收入《香譜》二卷，題為宋洪芻撰。⁵

¹ 見陳敬，《新纂香譜》，「集會諸家香譜目錄」。國家圖書館藏鈔本 06853。

²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台北：廣文書局，1968年），卷十四雜藝類，頁 872。

³ 尤袤，《遂初堂書目》，（《海山仙館》叢書本，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35。

⁴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據光緒十一年長沙王氏刊本影印，台北：廣文書局，1967年），頁 182。

⁵ 洪芻，《香譜》（《百川學海》，民國十六年據武進陶氏覆宋咸淳左圭原刻本影印，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宋史·藝文志》卷二百五紀錄：「洪芻《香譜》五卷」。⁶

對於香譜的作者問題，晁公武已經提出疑問，謂：

《香譜》一卷，右皇朝洪芻駒父撰，集古今香法，有：鄭康成漢宮香、南方小宗香、真誥嬰香、戚夫人迎駕香、唐員半千香，所記甚該博，然《通典》所載歷代祀天用沈水香獨遺之，何哉？⁷

又《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對於《香譜》的作者提出：「此本（內府藏本香譜二卷）有水沈香一條，而所稱鄭康成諸條乃俱不載，卷數比通考所載芻譜亦多一卷，似非芻作。沈立譜久無傳本。書錄解題有侯氏《萱堂香譜》二卷，不知何代人，或即此書耶？」

因此，從歷來著錄對於《香譜》的卷次不同，以及作者之差異有不同，就其作者有：唐無名氏、宋代洪芻，以及「香譜即為侯氏萱堂香譜」等三種說法。以下分別論述之。

一、《香譜》為唐無名氏所作之說

陶宗儀《說郛》收錄《香譜》一卷，此本原題唐無名氏撰。如：明藍格舊抄本即抄錄為「《香譜》一卷唐無名氏」。⁸四庫提要亦有：「《香譜》二卷內府藏本。舊本不著撰人名氏，左圭百川學海題為洪芻撰。」⁹

《說郛》收錄《香譜》原題唐無名氏，民國五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據明鈔本排印《說郛》時於《香譜》無名氏下側增題注洪芻撰，雖未說明改題洪芻所撰之原因。今昌彼得先生就《說郛》一卷本《香譜》之內容認為：「此書香之法篇載有蜀主薰御衣法及江南李主帳中香法，所引諸書不及宋人，當為北宋初人所作。…此本題唐人撰，亦非也。」¹⁰

此譜確實出現許多五代與北宋時期之事蹟與人物，如前所提「蜀主薰御衣香法」，為五代時期十國之前蜀（907-925）、後蜀（925-965）時期使用；「江南李主帳中香」則為五代十國之南唐李後主李煜（937-978）時期所用香法。

再據明藍格舊抄本《說郛·香譜》內容觀之，「沉水香」條引「丁相香天傳（誤，應為：天香傳）曰：香之類有四曰沉、曰箋、曰生結、曰黃熟。…」¹¹丁相，即宋仁宗時宰相丁謂，因雷允恭山陵事件，於乾興元年（1022）至天聖三年

⁶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藝文志〉卷二百五，頁5206。

⁷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卷十四「類書類」，頁859。

⁸ 無名氏，《香譜》一卷，收錄於《說郛》卷六十五，明藍格舊抄本15223，國家圖書館藏。

⁹ 紀昀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商務印書館，1965年），頁60。

¹⁰ 昌彼得，《說郛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頁318。

¹¹ 《說郛》，明藍格舊抄本15223。

(1025) 流放產香之地海南島，並撰寫〈天香傳〉一文。¹²從此條紀錄觀之，雖題唐無名氏，卻著錄北宋丁謂文章，此非唐人所作之例證一。

又《香譜》中「香事三」之「香童」條謂：「天寶遺事玄宗好賓客，常於寢帳前設金女童二人，捧七寶博山爐，自暝徹曉。」¹³

「天寶遺事」即《開元天寶遺事》一書，為五代王仁裕（880-956）所撰。仁裕於唐末為秦州節度使判官，後入蜀，蜀亡至鎬京，採摭民言得開元天寶遺事一百五十九條，分為四卷，¹⁴仁裕卒於後周顯德三年（956）。

綜觀以上，此譜非唐人所作。

二、「香譜可能為侯氏萱堂香譜」之說

最先提出推測「《香譜》二卷可能為侯氏《萱堂香譜》」之說法，是清代館臣編輯四庫全書對於內府藏本《香譜》二卷，左圭百川學海題為宋洪芻撰之說，依據三項理由推測內府藏二卷本《香譜》或為《萱堂香譜》。原文如下：

…然晁公武讀書志稱芻譜集古今香法，有鄭康成漢宮香、南史小宗香、真誥嬰香、戚夫人迫駕香、唐員半千香，所記甚該博。然通典載歷代祀天用水沈香，獨遺之云云。此本有水沈香一條，而所稱鄭康成諸條乃俱不載，卷數比通考所載芻譜亦多一卷，似非芻作。沈立譜久無傳本。書錄解題有侯氏《萱堂香譜》二卷，不知何代人，或即此書耶？¹⁵

第一個理由是依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提出洪芻《香譜》應有「鄭康成漢宮香、南史小宗香、真誥嬰香、戚夫人迫駕香、唐員半千香」，但傳本洪譜則無此紀錄。第二理由是傳本內容多增「水沉香」一條。第三理由是「書錄解題有侯氏萱堂香譜二卷，與傳本香譜符合。」

關於清館臣的疑議，第一、二項理由引用晁公武對於《香譜》一卷之評論，依據現今的文獻確實難以證明。不過第三項從卷次差異來推測可能為《萱堂香譜》，證據略顯薄弱。

¹² 劉靜敏，〈丁謂天香傳考述〉《逢甲人文社會學報》（台中：逢甲大學，2004年），第九期，頁146。

¹³ 見張宗祥集校，《說郛》（台北：新興書局，1964年）。另明藍格舊抄本為：「唐天寶遺事玄宗好賓客，常於寢帳前設金女童二人，捧七寶博山爐，自暝徹曉。」缺「香童」條目兩字，多「唐」一字，「立」為「玄」字之誤。

¹⁴ 見永瑤、紀昀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1年），卷一百四十，頁2-895。

¹⁵ 同前註，《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十五，頁3-497。

因侯氏《萱堂香譜》今已佚失，在著錄方面，對於作者僅知為侯氏，成書年代不詳，其卷次之著錄記載則有二卷和一卷本之別。

今所見最早侯氏《萱堂香譜》著錄均為南宋時期，光宗時期（1190-1194）成書之《遂初堂書目·譜錄類》有：《萱堂香譜》但未註明卷次。¹⁶其後理宗（1215-1264）成書之《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四云：「《萱堂香譜》一卷，稱侯氏萱堂而不著名」。

元代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二百二十九提出有一卷與二卷之別：

侯氏《萱堂香譜》一卷，又侯氏《萱堂香錄》二卷，譜或曰錄。陳氏曰：並不知何代人作。

馬端臨引書多摘錄陳振孫之言，未知二卷本《萱堂香譜》從何而來，顯見元代對此書的流傳已經有了一卷與二卷等兩種卷次說法。

再從香譜類書籍觀之，南宋末年陳敬《陳氏香譜》彙集了十一家香譜，其中並無侯氏《萱堂香譜》，所收錄的各家香方中也未見注明取自侯氏《萱堂香譜》者；加之《陳氏香譜》熊朋來序謂：「凡洪、顏、沈、葉諸譜具在」，顯見當時洪芻、顏博文、沈立與葉庭珪四家香譜尚存，而《萱堂香譜》完全未被提及。在在顯示元初時侯氏《萱堂香譜》應已佚失。

清館臣僅從卷次相同，推測內府所藏《香譜》二卷為《萱堂香譜》之說，可信度極微。張海鵬將《香譜》刻入學津討源時，其跋即對此傳本為《萱堂香譜》存疑，謂：「四庫提要所謂《萱堂香譜》亦存其疑，然考其所引韻藻，無宋以後者，則作者非宋以後人可知。…」¹⁷

因侯氏《萱堂香譜》已佚失，可資引證資料不足，對於侯氏《萱堂香譜》即二卷本之《香譜》一說，僅為推測之說，難以證實。

三、「香譜洪芻所撰」之說

以洪芻撰《香譜》之說，有：成書於宋高宗紹興廿一年（1151）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香譜》為一卷本、周紫芝（1082-1155）《太倉稊米集》〈書洪駒父香譜後〉，以及南宋時期宋左圭咸淳九年（1273）輯《百川學海》收錄《香譜》為二卷本、尤袤《遂初堂書目》謂：「洪氏香譜」，陶宗儀《說郛》卷九十八《香譜》二卷等。其後馬端臨《文獻通考》、《藝文志》、清代藏書著錄等，多依循洪芻撰《香譜》之說。今通行傳本有一卷本與二卷本之別。

¹⁶ 尤袤，《遂初堂書目·譜錄類》（《海山仙館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頁35。

¹⁷ 張海鵬《香譜·跋》（據《學津討源》本排印，《叢書集成簡編》92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臺一版），頁34。

再從香方內容觀之，陳敬《新纂香譜》註明來源為洪譜的香方，有：「寶篆香、唐化度寺衙香、雍文徹郎中衙香、延安郡公蕊香、寶毬香」等四種香方¹⁸，與今傳洪譜香方比較之，覆宋本百川學海《香譜》尚存有：「唐化度寺牙香法、雍文徹郎中牙香、延安郡公蕊香法」¹⁹三種，兩者香方所用香藥無異，僅香藥排序、重量或文字略異與俗簡字之別。如：

《新纂香譜》唐化度寺衙香方為：

白檀香五兩、蘇合香二兩、沉香一兩半、甲香一兩煮製、龍腦香半兩、射香半兩別研。細剉搗末馬尾羅節過，煉蜜搜和熱之。

覆宋本百川學海《香譜》唐化度寺牙香法：

沉香一兩半、白檀香五兩、蘇合香一兩、甲香一兩煮、龍腦半兩、麝香半兩。右件香細剉搗為末，用馬尾篩羅，煉蜜搜和得所用之。

據此佐證今傳百川本《香譜》確為洪芻所撰。此外，從宋元之際陳敬收集以洪芻（字駒父）為名之香方，有：洪駒父荔支香、洪駒父百步香兩種。²⁰也顯示洪芻對於並非僅是抄錄香事，對於香之配方有一定的認識並能新創香方。

貳、洪芻生平考略

洪芻有詩名而無顯位，宋史不立傳。其事蹟雖有文獻記載，但或語焉不詳、或時有錯誤。今就黃庭堅與洪芻往來繫年詩文與洪芻曾孫女《宋洪氏墓記》墓主人洪覺順之墓記，說明洪芻里籍、世系，嘗試建立洪芻為官生涯與遊歷區域的軌跡，從而理解洪芻撰寫《香譜》之時空背景。

一、里籍與世系

根據出土洪芻曾孫女覺順（1160-1204）《宋洪氏墓記》：

其家自五季離亂，由丹陽徙南康之建昌，遂為邑人。族而大衍，孝友輯睦，六世不異爨。皇朝至道中，有諱文撫者，聚族數百指，孝悌為

¹⁸ 陳敬，《新纂香譜》（清抄本，國家圖書館藏 06853），卷之二。

¹⁹ 見洪芻，《香譜》（《百川學海》，民國十六年武進陶氏覆宋咸淳左圭原刻本影印，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頁 25-26。

²⁰ 陳敬，《陳氏香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3 年），卷三，頁 298、頁 300。

鄉閭稱。朝廷聞而嘉之，錫以宸翰，命其弟文舉以官。又詔旌表，以示寵光；室人則文舉六世孫也。曾大父諱芻，為山谷四甥之一，登紹聖元年第，有詩名，在江西詩派中，任朝散大夫試左諫議大夫。大父諱栢任朝郎知永州。父諱光謙，任文林郎靜江府觀察支使。…²¹

據此得知洪芻的里籍為建昌人，家族因五代時離亂，由丹陽遷徙江西南康軍建昌縣。並非《南昌府志》洪芻傳或《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所記之南昌人，亦非道光《新建縣志》以「後嗣散居新建者眾，今斷為新建人」之說。

據此墓記，其世系則可推至洪芻祖父，為：洪文舉—洪民師—洪芻—洪栢—洪光謙—洪覺順。

據洪文舉的兄長洪文撫於《宋史》有傳云：

洪文撫，南唐建昌人，本姓犯宣祖偏諱，改焉。曾祖諤，唐虔州司倉參軍，子孫眾多，以孝悌著稱。六世義居，室無異爨，就所居雷湖北創書舍，招來學者。至道中，本軍以聞，遣內侍裴愈齎御書百軸賜其家。文撫遣弟文舉詣闕貢土物為謝，太宗飛白一軸曰：「義居人」以賜之，命文舉為江州助教。²²

此外，除《宋洪氏墓記》紀錄洪栢之外，芻另有一子。江西石鏡溪有政和六年（1116）八月十二日「豫章洪駒父攜二子戲龍潭上，投石弄水而去」紀錄。²³

二、一門四進士

宋史上提及洪芻，令人印象深刻的，應是一門父子四進士的記錄。洪芻與弟洪炎同為紹聖元（1094）年²⁴、洪羽為紹聖四年（1097）進士，加上父親洪民師為熙寧三年（1070）進士。²⁵除了大哥洪朋兩次參加進士考試不中，由舉明經致

²¹ 陳柏泉，〈從《宋洪氏墓記》談詩人洪芻〉《文物》，1987年，11期，頁78。

²²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洪文撫傳〉，卷四百五十六，頁13392-13393。

²³ 見《南康府志》，卷二十二〈藝文·金石〉，「石鏡溪」條，頁549。

²⁴ 洪炎進士及第的時間有兩種說法，根據《南康府志》卷十四〈選舉·進士〉為元祐六年辛未馬涓榜進士。又同書卷十六〈人物·宋〉謂：「洪炎字玉父，與兄具登紹聖進士」。又據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卷二：「炎字玉父登第元祐之末，試吏紹聖之初」，故採後說。

²⁵ 見《南康府志》卷十六洪民師傳云：「洪民師，建昌人，博學多才，登熙寧三年進士第。為石州司法參軍。性至孝，以毀卒。娶黃山谷妹，生子朋、芻、炎、羽，俱有令望。潘邠老贈之詩以比謝之封、胡、羯、末。其先累世義居太宗時嫠婦陳氏守節，賜以宸翰授以官資旌旗門曰義門。…」，頁400。

仕外²⁶，一門四進士，顯示洪家對教育的注重，加上朋、芻、炎、羽四兄弟皆以文詞馳名，地方上稱之「四英」或「四洪」。

不過，若提及洪芻的舅舅為宋代文豪黃庭堅，以及幼年雙親早逝，洪家四兄弟的教養工作皆由祖母，即黃庭堅姨母李氏親力為之，就不難理解洪家家學與黃庭堅之淵源。李氏出身於江西望族，與黃庭堅的母親為姐妹，兄弟中以御史中丞李常（公擇）最為有名。黃山谷云：「民師之母文成縣君李氏，太夫人母弟也，治《春秋》，甚文，有權智如士大夫」²⁷、「洪氏四甥，其治經皆承祖母文城君講授，文城賢智，能立洪氏門戶如士大夫。」²⁸。《南康府志》「洪朋」傳亦云：「幼孤，受業於祖母文成君李氏，手不釋書，落筆成文，尤長於詩」。²⁹文成君即文城君，《南康府志》皆作「文成君」。

洪芻生年，史傳不載。

按《南昌府志》卷十八洪朋傳云：「父民師，為石州司法參軍，奔父喪，哀悴殞于道。妻黃氏，庭堅女弟，未幾亦卒。」³⁰

對於洪芻生年，或藉由兄弟生年來推論，四洪因父母早逝，幼孤，以常情衡之，四洪彼此年齡差距不大。《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記載其兄洪朋生於宋神宗熙寧五年（1072），卒於徽宗大觀三年（1109）。³¹此說推斷洪朋的生年有誤，蓋因四洪之母，即黃庭堅之妹，生於仁宗慶曆六年（1046），晚於黃庭堅一年，二十五歲時卒，時為神宗熙寧三年（1070）。見《山谷別集》卷三〈毀壁序〉：「夫人黃氏，先大夫之長女」、「年二十五而卒」、「其卒以熙寧庚戌」。³²又見陳師道《後山先生全集》卷二十〈李夫人墓銘〉：「…四女有婦行，長為洪氏婦，其死不幸。校里是以賦毀壁也。」³³

另一條線索為弟洪炎，生於宋英宗治平四年（1067），或一說為熙寧元年（1068）。據《西渡集》卷上〈庚戌歲六年四日至洪城舊廬，無復尺椽，悵然傷懷，用丙午歲遷居詩韻〉：「南州一炬火，我歸無所歸」句。庚戌為高宗建炎四年（1130），丙午為欽宗靖康元年（1126）。丙午此歲洪炎遷居，作〈遷居詩〉

²⁶ 見《南康府志》，卷六，洪朋傳云：「洪朋字龜父，由明經舉歷臨川令…」，頁 42。卷十四，〈選舉·薦辟〉：「洪朋建昌人以明經舉任臨川令」，頁 338。

²⁷ 見《南康府志》〈藝文·文徵〉，卷二十一，黃庭堅〈毀壁序〉，頁 513。

²⁸ 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沈氏藏宋本），卷十六〈洪氏四甥字序〉，頁 152。

²⁹ 《南康府志》〈人物·宋〉，卷十六，頁 401。

³⁰ 范涑修，《南昌府志》（據明萬曆十六年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卷十八〈人物·洪朋傳〉。

³¹ 姜亮夫，〈洪朋疑年考〉《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 年），頁 278。

³² 黃庭堅〈毀壁序〉，見《南康府志》卷二十一〈藝文·文徵〉，頁 513。

³³ 陳師道，《後山先生集》（《適園叢書》本，台北：藝文印書館），卷二十〈李夫人墓銘〉，頁 2。

有「我今六十老」句，得知靖康元年（1126），洪炎年六十，生於英宗治平四年（1067）。

韋海英《江西詩派諸家考論》便據洪炎生於治平三年，推算洪芻應為治平二年（1065）生，卒於熙寧三年（1104），從而推斷洪芻生於治平三年（1066）。

34

三、為官生涯

洪芻字駒父之由來，為黃庭堅所名，謂：

秋黃駮耳之駒，一秣千里，御良而志得，食君場苗，蹇糲同軒，其在空谷，生芻一束，不知場穀之美也。能仕能止惟其才，可仕可止惟其時，何常之有哉！故芻之字曰駒父。³⁵

因此，洪芻進士及第之時，黃庭堅滿心歡愉稱譽為：「江南千里駒」。³⁶

藉由書信往來，山谷殷切教導洪芻為官之責與學習詩文方法。告誡處事之道。而洪芻「頗以詩飲酒廢王事」，亦屢為山谷所訓誡，也暗伏日後靖康之變，洪芻得罪名教而遭流放之命運。

洪芻以詩聞名，其任官生涯因黨錮而坎坷不順。以下就其所任官職及活躍區域說明之。

（一）黃州監酒務官、知錄事參軍、推官

洪芻於黃州時期，有監酒官、知錄事參軍、推官等職。任職時間約從元祐四年至八年間。

1. 黃州監酒官

洪芻今所知最早任官為黃州監酒官，見《豫章黃先生文集》卷十三〈洪駒父壁陰齋銘並序〉：

甥洪芻駒父，仕為黃之酒正，勤其官，不素食矣。又能愛其餘日，以私於學。明其所居曰壁陰齋。

³⁴ 韋海英，〈洪炎行年考〉《江西詩派諸家考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55。

³⁵ 《豫章黃先生文集》，卷十六〈洪氏四甥字序〉，頁152。

³⁶ 張泰來，〈江西詩社宗派圖錄〉謂：「駒父第進士，才氣筆力尤為超邁，山谷往往閱其詩而嘆曰：不意江南澤中產此千里駒也。」（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頁7。

此序寫洪芻為黃州酒正，並由黃庭堅名其齋曰「壁陰」。此事與《弘治黃州府志》卷之五記載任黃州酒正為宣和年間（1119-1125）不符。³⁷雖無明確繫年可知山谷此序時間，不過從洪芻後來任官生涯，徽宗宣和初洪芻為祠官，三年後為信州通判軍州事，以及從詩文所繫主要遊歷區域在今江西等地，顯見宣和年間應非擔任黃州酒正。

2. 黃州知錄事參軍

黃庭堅與洪芻往來多首詩文中，數度提及「駒父知錄外甥」等語。得知洪芻任知錄事參軍，知錄為簡稱；又有李公擇、孫覺卒年為元祐五年（1090）為證。此時洪芻尚未進士及第，山谷於文中勉勵教導為文作詩的方法，以及勤奮為官、學習作科舉文字，並鼓勵與在黃州講學之潘大臨相互琢磨讀書，故得知洪芻任知錄在黃州。

見黃庭堅《宋黃文節公全集·續集》卷第一〈與洪甥駒父〉：

駒父知錄外甥：得書喜安勝，文城、感義兩宅，想每得安問。官下簿領之餘，頗得進書冊，邠老相與有日新之益。老舅自夏來，為外婆時時少不快極廢學，意緒常蒙蒙也。中外不幸，益歸行次陝之閬鄉暴疾，頃刻不起，一月來哀痛不能堪，奈何奈何！沒以二月二日，二十二日已次水門外普照寺，屢往哭之，每令人欲心折也。適此變故，來人索書，草草作此。邠老且為道千萬意。某書寄。

此書作於元祐五年三月。書中提及益歸即李常（字公擇），山谷之舅父，秦觀《淮海集》後集卷六記載，元祐五年二月二日，李常赴任成都知府，行及陝府閬鄉縣，暴卒於赴任途中。³⁸又有「自夏來」、「一月來哀痛不能堪」等語，故此書應作於元祐五年三、四月之間。此書末叮囑洪芻問候邠老，邠老為潘大臨（字邠老），黃州人，元祐五年邠老與江端禮（字季共）講學於黃州。江端禮其父為官在黃州。

又有〈與洪駒父書〉之一：

³⁷《弘治黃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53，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卷之五：「駒父黃魯直之甥，宣和間為本郡酒正，由進士第擢領斯職，以廉潔自持，權沽有法，好賦詩詞，士君子多慕之，靖康中召為諫議大夫」，頁58。

³⁸秦觀，《淮海集》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115冊），卷六〈故龍圖閣直學士中大夫成都軍府事管內勸農使充成都府利州路兵馬鈐轄上軍隴西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一百戶食封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李公行狀〉，頁685。

駒父知錄外甥：得手書，知官下安勝為慰。所寄文字，更覺超邁，當是讀書益有味也。…每見邠老，亦為之道此，不審以為如何？至親中失公擇、莘老，胸中至今憤憤，不可思念，余惟自愛耳。³⁹

此書所提及「至親中失公擇、莘老，胸中至今憤憤，不可思念，余惟自愛耳。」云云，李公擇卒於二月二日，孫覺字莘老，卒於二月三日。⁴⁰

又〈與洪駒父書〉之三：

駒父知錄外甥：久欲作書，人事忽忽，因循至今。所寄詩，每開卷，嘆息彌日。若齋心服形之功亦至於此，老舅以為白首之託也。如甥才秀如此，不患當路諸人不知，但勤官業，懷璧自愛耳。邠老才性極明敏，相與琢磨，去盡少年之色，需用董梧之鉏痛治之耳。…⁴¹

3.任推官於黃州

山谷詩文中稱：「駒父外甥推官」，並有山谷母喪記載為繫年，故洪芻任推官為元祐六年（1091）。見〈與洪駒父書〉之四：

駒父外甥推官：得來書，并寄近詩，句甚秀而氣有餘，慰喜不可言。甥風骨清潤，似吾家尊行中有文者，忽見句法如此，殆欲不孤老舅此意。君子之事親，當立身行道，揚名于後，文章直是太倉之稊米耳。此真實語，決不相欺。又聞頗以詩酒廢王事，此雖小疵，亦不可不免除之。牛羊會計，古人以養其祿。老舅昔嘗亦有此過，三折肱而成醫，其說痛可信也。鄧翁公擇曾師之亦甚相愛，論亦及此。切希加愛。⁴²

山谷母親安康太君李氏，於元祐六年六月八日病逝京師。黃庭堅致書〈與洪甥駒父〉之一：

老舅不孝，天降酷罰，外婆太君六月初八日棄背。諸孤叩地號天，無所告訴…日月不居，奄經四七，…二十一日妻舅來自汝州，兄弟相持，

³⁹ 《宋黃文節公全集·外集》卷第二十一，引自《黃庭堅全集》冊三，頁1365。

⁴⁰ 陸游《老學庵筆記》（《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卷四：「李公擇、孫莘老平時至相親厚，皆終於御史中丞。元祐五年二月二日，公擇卒；三日，莘老卒，先後才一日。」，頁42。

⁴¹ 《宋黃文節公全集·外集》卷第二十一，引自《黃庭堅全集》冊三，頁1365。

⁴² 《宋黃文節公全集·外集》卷第二十一，引自《黃庭堅全集》冊三，頁1366。

號痛哀絕，奈何奈何！想吾甥少失所恃，比歲數見外婆，今復永失，當深悲苦。…江、潘諸友訪舅存沒者，以此告之。⁴³

「庵經四七」山谷寫此書母喪已過四七，約當七月之後。又有告知江、潘諸友云云，江為江端禮、潘係潘大臨，故此時洪芻仍在黃州。

黃庭堅母喪期間，回覆洪芻於元祐六年十二月十日致山谷書信，見〈與洪甥駒父〉之二，故此書繫年為元祐七年。

駒父推官外甥：得去十二月十日所寄書，審官下勝健為慰。近龜父自南昌來，相會數日，文字極進，亦兩得文城委屈，甚安也。…⁴⁴

山谷〈答洪駒父書三首〉之一，此書有「既免喪」云云，故繫元祐八年九月。

駒父推官外甥：得手書，知還家侍奉吉慶為慰，…既不免應舉，亦須溫習文字，詩酒須少輟也。自頃嘗見諸人論甥之文學，他日當大成。…老舅既免喪，哀痛無已，日在墓次，亦苦多病，未緣相見，千萬強學自重。…⁴⁵

（二）主晉州州學教授

紹聖元年（1094）洪芻進士及第後，洪芻嘗主晉州州學，見〈晉州州學齋堂銘并序〉：

甥洪駒父主晉州學，作齋堂諸名來乞銘。予老病不復能文，各作數語以勸學云。⁴⁶

又黃庭堅於紹聖四年丁丑（1097）⁴⁷〈答洪駒父書三首〉之二云：

駒父外甥教授：別來三歲，未嘗不思念。閑居絕不與人事相接。故不能作書，雖晉城亦未曾作書也。專人來，得手書。…老夫紹聖以前，

⁴³ 《宋黃文節公全集·續集》卷第二，引自《黃庭堅全集》冊三，頁 1933。

⁴⁴ 《宋黃文節公全集·續集》卷第二，引自《黃庭堅全集》冊三，頁 1934。

⁴⁵ 《豫章黃先生文集》卷十九，頁 203。

⁴⁶ 《豫章黃先生文集》卷十三，頁 114。

⁴⁷ 鄭永曉，《黃庭堅年譜新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 年），訂此詩為紹聖四年所作，黃庭堅作此文正值貶官黔、戎時期，頁 291。

不知作文章斧斤，取舊作讀之，皆可笑。紹聖以後始知作文章，但以老病情懶，不能下筆也。外甥勉之，為我雪恥…。甚恨不得相見，極論詩與文章之善病，臨書不能萬一，千萬強學自愛，少飲酒為佳。…

48

黃庭堅稱洪芻為「駒父外甥教授」，教授為州學學官之稱。應係以科舉出身經由學官考試通過擔任州學教授。

宋神宗時確定學官考試制度，於熙寧八年（1075）規定州學教授候選人，由翰林學士院試經義五道，選擇成績優異者任命為學官。元豐七年（1084）建立中央和地方學官統一的考試制度。主要規定為：應試者必須是科舉出身或太學上等。成績合格分為兩等，上等者任命為太學博士，下等者任命為太學命官學正、命官學錄或州學教授。⁴⁹

（三）監汀州酒稅、宣德郎、祠官、信州通判軍州事

《元祐黨人傳》卷八洪芻傳云：「作元符上書邪下，降兩官，監汀州酒稅。崇寧三年入黨籍，五年敘復宣德郎」。⁵⁰

洪芻降為監汀州酒稅，起因為崇寧元年（1102）九月，中書省開具元符臣僚章疏姓名，分正邪各為三等，洪芻被列邪下。事見《宋史·徽宗本紀》卷十九：「乙未，詔中書籍元符三年臣僚章疏姓名為：正上、正中、正下三等，邪上、邪中、邪下三等」。

崇寧五年（1107）洪芻敘復宣德郎，不過宣德郎屬寄祿官，而實際的職務，從文獻記錄觀之，應有政和六年（1116）擔任祠官，以及宣和三（1121）年任信州通判軍等職事官。

政和六年洪芻奉香火於江州太平興國宮。見《永樂大典·江州志》記載洪芻《老圃集》〈奉安玉冊記〉云：

今上涖天下之十六年，…遣內侍省黃京奉玉冊以至，冊文有皇帝名。…
後一年，而祠吏臣芻，實來奉香火。⁵¹

⁴⁸ 《豫章黃先生文集》卷十九，頁 203-204。

⁴⁹ 見郭寶林〈北宋的州縣學〉《歷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

⁵⁰ 陸心源《元祐黨人傳》（《續修四庫全書》第 517 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卷八，頁 475。

⁵¹ 樂貴明，《四庫輯本別集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616。引自《永樂大典》卷六千六百九十八《江州志》刊「洪芻老圃集」。

今上爲徽宗，即帝位十六年爲政和五年，洪芻於次年來奉香火，自稱爲「祠吏」即是擔任祠官工作。

列舉兩事與洪芻任祠官有關的事蹟。一是：宋張元幹（1091-約 1170）《蘆川歸來集》卷十〈蘆川豫章觀音觀書〉記載得先祖書等事，附〈宣、政間名賢題跋〉錄有宣和二年（1119）洪芻跋云：

掃除先遠之丘墓，掇拾祖宗之手澤，真子孫職也。…宣和二年二月廿七日，豫章洪芻駒父書。⁵²

二是宣和初洪芻爲江州陶淵明祠堂作記。見於南宋時曾敏行（1118-1175）《獨醒雜誌》卷四云：

江州德化縣楚城鄉乃陶淵明所居之地，詩中所謂柴桑者，宣和初，部刺史即其地立陶淵明祠，洪芻駒甫爲之記。⁵³

此後，宣和年間洪芻應曾任信州通判軍州事。信州治上饒（今江西上饒），轄上饒、玉山、弋陽、貴溪、鉛山、永豐等縣。見《江西通志·山川五·廣信府》卷十一：

石井，在鉛山縣北四里，巨石間有竇，湧泉匯爲井，上有石龕覆之。…通判軍州洪芻記以爲：余習廬山泉石之勝，如：開先之瀑布、棲賢之三峽、康王之谷簾、臥龍之懸水，縞練飛而雷霆吼，可謂壯觀矣，然其泓澄渟蓄、滿而不溢，若石井比者，無有也。⁵⁴

鉛山爲信州所轄，同書卷十一又有：「章巖，在鉛山北四十里，…宋宣和間，洪芻、王師心刻表其上。…」⁵⁵

章巖位於信州鉛山，洪芻刻表於宣和年間，從洪芻今存有「信州巖洞記」一文，便描述信州地區巖洞特色，其中便含括章巖；故洪芻作鉛山「石井記」或當在宣和年間。⁵⁶

⁵²張元幹，《蘆川歸來集》（《四庫全書珍本五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卷十〈蘆川豫章觀音觀書〉，葉十八。

⁵³曾敏行，《獨醒雜誌》（《知不足齋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卷四，葉五。

⁵⁴謝旻等監修，《江西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13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卷十一，頁375。

⁵⁵同前註，《江西通志·山川五·廣信府》，卷十一，頁369。

⁵⁶洪芻撰「信州巖洞記」、「石井記」俱收錄於洪炎《西渡集》之附錄中。

又北宋宣和五年（1123）在江西貴溪之祈真巖，今尚存洪芻游昭真館題名石刻：「宣和五年四月四日來訪昭真之館峭壁四立…低回留之…山厓豫章洪芻記」。

57

靖康元年（1126）年六月，洪芻尚在江西，有〈跋東坡畫天籟堂壁〉云：

東坡先生頃作枯木怪石於天籟堂壁間，有力者負之而走矣，獨留其影於琢玉坊，李氏因刻之琬琰，靖康元年六月癸丑，豫章洪芻書。⁵⁸

（四）任左諫議大夫

靖康元年（1126），七月除元符上書邪等之禁⁵⁹，洪芻因得以入京。故十月召芻為左諫議大夫。見《靖康要錄》卷九：「十二日，秘書少監洪芻除左諫議大夫。」⁶⁰

從靖康元年至建炎二年間，洪芻由江西赴京為官，並涉入靖康之變，以「監守自犯姦」、「私納宮人」等罪，降為散朝大夫，建炎二年八月流放沙門島。

四、靖康失節

靖康元年至二年洪芻擔任左諫議大夫之時，發生三項重大事件，導致洪芻的政治生涯與生命終結。

首先是耿南仲割讓金人三鎮事件。此事係因靖康間，金人圍開封之時，要求割讓太原、河間、中山三鎮，朝廷議此事。耿南仲為資政殿大學士，力主割地議和；而洪芻身為諫議大夫卻未加以阻止，時人謂之：「阿附耿南仲，不恤國難」、「國步如此，爾所諫者何事？」抨擊洪芻有失諫議之職。⁶¹

事實並非如此，洪芻反對割地。事見靖康元年十一月八日的記載，朝廷議三鎮之事，分成兩派，主張割地的范宗尹等七十人，與反對割地者，如洪芻等三十六人。事見《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七：

⁵⁷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中國歷代石刻拓片匯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42冊，頁137。

⁵⁸ 見《永樂大典》（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第四輯，台北：世界書局，1977年），卷六千六百九十八〈江州志·宮觀〉云：「天籟堂，有東坡壁畫，洪芻跋。…」，葉四。

⁵⁹ 見《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七記：「秋七月乙丑朔，除元符上書邪等之禁。」，頁475。

⁶⁰ 《靖康要錄》（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卷九，葉十六。

⁶¹ 鄧肅，《栢欄集》（《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卷十二〈辭免左正言札子〉第十三：「靖康諫議洪芻，阿附耿南仲，不恤國難。一日過朱雀門，群小擁其馬以數之曰：國步如此，爾所諫者何事？…」，葉二十二。

己巳，集百官議三鎮於延和殿，各給筆札，文武分列廊廡，凡百餘人。惟梅執禮、孫傅、呂好問、洪芻、秦檜、陳國材等三十六人言不可與，自范宗尹以下七十人皆欲與之。⁶²

第二是靖康二年、建炎元年（1127）三月，洪芻迫於金人焚城殺戮威脅，直接參與擁立張邦昌為帝之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記金人要求左諫議大夫洪芻等人為事務官，並「限三日立邦昌，不然下城盡行焚戮。…」⁶³

最後是金人圍城之時，坐納宮人及根括金銀自盜之事。

因此，是年六月洪芻面對一生最後的審判，歷史最終以失節文人視之。事見《宋史·高宗本紀》卷二十四，建炎元年（1127）：

六月乙丑洪芻罷左諫議大夫，下臺獄。…八月戊午朔，洪芻等坐圍城日括金銀自盜，及私納宮人，芻及余大均、陳沖貸死，流沙門島。⁶⁴

洪芻獲致罪名是「監守自犯姦」、「私納宮人」兩罪。

「監守自犯姦」之罪，因汴京失守，金人圍城根括金銀之劇烈，不從者即敲殺之。洪芻因分詣懿親蕃衍宅遍括而被判「監守自犯姦」罪。《大金國志·太宗文烈皇帝》卷之五記載為：

戶部侍郎梅執禮，禮部侍郎陳知質，刑部侍郎程振，給事中安扶，並坐根括金銀不足，乃敲殺之。御史胡舜陟、胡唐老、姚舜明、王侯，各杖數百，唐老死。於是再括。留守司差官百員，分坊巷遍括，左諫議大夫洪芻分詣懿親蕃衍宅遍括。⁶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建炎元年二月乙酉：「是日再括金銀，留守司差官百員，分坊巷遍加根檢，左諫議大夫洪芻等分詣懿親蕃衍宅諸妃嬪位所，至與宮人飲，又頗匿餘金以自奉。」⁶⁶

「私納宮人」之罪，為洪芻將景王府的官妓曹三馬帶回家中納為己有。見《宋史·刑法志》卷二百云：「芻納景王寵姬」；又見《續資治通鑑》卷第九十九：

⁶² 見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七，頁 480。

⁶³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卷三，葉二。

⁶⁴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高宗本紀〉卷二十四，頁 446-447。

⁶⁵ 宇文懋昭撰、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卷之五〈太宗文烈皇帝三〉，頁 73-74。

⁶⁶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葉三十五。

「八月，戊午朔，洪芻等流竄有差。初，芻等坐圍城中事屬吏，帝命馬伸劾之。獄具，芻坐納景王寵姬曹氏，降授朝散郎」。⁶⁷

對於此事敘述詳盡者為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五：

朝散大夫洪芻，差抄札，見景王府祇候人曹三馬，後囑托余大均放出，將來本家同宿，顧作祇候人，準條監守自犯奸，合流三千里私罪議減外，徙三年，追一官，罰銅二十斤，除名勒停。⁶⁸

《玉照新志》能詳細記錄洪芻等獄案的來源，主要是來自散失的史冊，據云：「洪芻駒父等獄案，亦得之陸務觀，云是省部散失史冊所遺者。建炎元年八月十四日，尚書送到侍郎御史黎確奏準尚書省劄子：五月十八日，同奉聖旨訪聞昨來京城圍門王府主第及宗室戚里之家，以至庶民，根括金銀官司，周懿文、王及之、余大均、胡思、陳沖等因緣為奸，隱匿財物萬數浩瀚，及聚斂歌樂，無所不為。士大夫負國至此，難以一例寬待。…洪芻罷諫議大夫。」⁶⁹

洪芻失節一事，也有認為冤枉者，如：「汴京失守，駒父唯痛飲沈醉竟以污陷作貶沙門，識者冤之。」⁷⁰或如《楓窗小牘》卷上稱：「比汴京失守，粘沒喝勾括金銀，駒父以奉命行事，日為觴酌，幸醉中不見此時情狀，竟為剛紀自利，峻于搜索，坐貶沙門，亦大冤也。」⁷¹

同情洪芻者，認為芻身受金軍主帥粘沒喝脅迫不得不奉命行事，只好藉酒醉來避見當時慘狀。清館臣則從主政者的觀點提出看法是：

然芻之竄也，《楓窗小牘》謂：坐為金人括財太峻，頗稱其冤。今考王明清《玉照新志》所載，則芻實於根括金銀之時入諸王邸中，以勢挾內人唱歌侍酒，得罪名教，殆不容誅，當時僅斥海濱，殊為佚罰。

⁷²

比照《玉照新志》卷五所記載，當時朝奉郎主客員外郎李彝所獲致的罪名是：「請洪芻等筵會，令曹氏女子唱曲子」。在根括金銀之時入諸王邸中，以勢挾內人唱歌侍酒，「得罪名教」才是洪芻被流放的重點。

⁶⁷ 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九十九，頁 512。

⁶⁸ 王明清，《玉照新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38 冊），卷五，頁 664。

⁶⁹ 同前註，《玉照新志》，卷五，頁 663。

⁷⁰ 張泰來，《江西詩社宗派圖錄》（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 年），頁 7。

⁷¹ 見袁聚，《楓窗小牘》（《寶顏堂秘笈》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卷上，葉八。

⁷²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老圃集》提要引《楓窗小牘》，頁 1-2。

宋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二十四〈太子舍人洪芻除左諫議大夫〉便說：「士不羞貧賤，然後可以共爵祿；不畏強禦，然後可任言責。故大人爲能正己而，鄙夫不可事君，…」⁷³

最足以反應士子對洪芻失節的評語，則爲朱熹〈跋洪芻所作靖節祠記〉：

讀洪芻所撰靖節祠記，其於君臣大義不可謂懵然無所知者。而靖康之禍，芻乃縱慾忘君，所謂悖逆穢惡有不可言者。送學榜示講堂一日，使諸生知學之道，非知之艱而行之艱也。⁷⁴

五、流放沙門島

《宋史》記載洪芻之刑罰爲流放沙門島，《玉照新志》卷五詳細紀錄：

合流三千里私罪議減外，徒三年，追一官，罰銅二十斤，除名勒停。…洪芻情犯深重，論並當誅戮，各特貸命，除名勒停，長流沙門島，永不放還…。⁷⁵

沙門島，宋屬登州府（今之山東省蓬萊市），位於今山東蓬萊市西北方六十里的海中孤島，是宋代流放罪犯之處，島上建沙門砦並有駐軍把守。宋代流配罪犯從重者三千里到輕者五百里，流配沙門島屬於最嚴厲的刑罰。《宋史·刑法志》謂：「配隸重者沙門島砦」、「犯死罪獲貸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流配到此的囚犯，罪行也有輕重之分，輕者「遇赦移配」，洪芻的刑罰正是其中最重的「永不放還」。

洪芻流配沙門島並非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稱：「僅斥海濱」、「其罪不可勝誅，長流海島，宋法已爲寬縱」。雖然免了誅戮死罪，但要在沙門島活著也絕非易事。

從《宋史·刑法志》卷二百記載當時流配到沙門島的囚犯，死亡率極高，生還幾乎是不可能的事，真宗時期有：「罪人貸死者，舊多配沙門島，至者多死」。《宋史·王化基列傳》卷二百六十六記載獄吏將囚犯裝入袋中，投入海中活活淹死的例子，「沙門島多流人，守吏顧貨橐，陰殺之。」又有一例，神宗時馬默赴登州就任知府，處理當時監獄長官砦主李慶一案，因糧食不足而將罪犯投入海至死，在二年內便有七百人。事見《宋史·馬默傳》卷三百四十四云：

⁷³孫觀，《鴻慶居士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35 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卷二十四〈太子舍人洪芻除左諫議大夫〉，頁 244-245。

⁷⁴朱熹，《朱文公文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卷八十一〈跋洪芻所作靖節祠記〉，頁 1477。

⁷⁵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五，頁 664。

除知登州，沙門島囚眾，官給糧者纔三百人，每益數，則投諸海。若主李慶以二年殺七百人，默責之曰：「人命至重，恩既貸其生，又從而殺之，不若即時死鄉里也。汝胡不以乏糧告，而顛殺之如此？」欲按其罪，慶懼，自縊死。⁷⁶

在沙門島惡劣環境下，洪芻何時終死於此？

史籍皆以芻「流沙門島卒」⁷⁷略過，但未說明卒於何時。從沙門島險惡環境來看，餓死的、被裝入袋中丟到海裡淹死的人，不計其數。洪芻是否有回歸機會？據宋律例罪犯可經由「移配」，離開沙門島改配到他地服刑。從洪芻的罪狀是「監守自犯姦」、「私納宮人」兩罪，不屬於「強盜殺人縱火」、「謀殺致死」、「十惡死罪、造蠱已殺人」等不許移配的罪罰。

若據《宋史·刑法志》卷二百一記載移配制度，推測對洪芻最可能適用情形是：「在沙門島滿五年，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上者，移配廣南」。⁷⁸即是在沙門島滿五年又是六十歲以上者，可獲移配廣南。可惜洪芻未能在沙門島活滿五年。

最後有關洪芻卒年的問題。從洪炎《西渡集》卷下〈座上呈師川有懷駒父〉詩云：

上坡諫議立清班，入奉威顏咫尺天。
仲氏三山久憔悴，徵君五嶺亦迍邐。
欣逢白鶴歸華表，更想黃能出羽淵。
客舍一尊雙淚落，相陪里舍復何年。⁷⁹

師川即徐俯（字師川），三洪與徐師川，皆是黃山谷之甥，洪芻子仲本又為徐俯婿，彼此往來密切。徐俯於紹興二年（1132）正月試右諫議大夫，事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一紹興二年正月記：

⁷⁶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馬默傳〉，卷三百四十四，頁 10948。

⁷⁷ 王昶，《金石萃編·元祐黨籍碑姓名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卷一百四十四，頁 521。

⁷⁸ 《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刑法志〉，卷二百一記載：「諸配隸沙門島，強盜殺人縱火，贓滿五萬錢、強姦毆傷兩犯至死，累贓至二十萬錢、謀殺致死，及十惡死罪，造蠱已殺人者，不移配。…在沙門島滿五年，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上者，移配廣南。在島十年者，依餘犯格移配。篤疾或年及七十在島三年以上，移配近鄉州軍。犯狀應移而老疾者同。其永不放還者，各加二年移配。」，頁 5018-5019。

⁷⁹ 洪炎，《西渡集》（《四庫全書珍本》，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卷下〈座上呈師川有懷駒父〉詩，葉八。

丙辰右奉直大夫主管亳州明道宮徐俯試右諫議大夫。俯之母黃庭堅從妹也，避亂抵昭州。上始因閱庭堅文集見其名，而胡直孺在經筵稱其行義文采；汪藻在翰苑又薦之。上賜呂頤浩手詔曰：「朕比觀黃庭堅集稱道其甥徐俯師川者，聞其人在靖康中立節可嘉。今致仕已久，想不復存，可贈右諫議大夫；或尚在，即以此官召之。」…。⁸⁰

故洪炎〈座上呈師川有懷駒父〉繫年在紹興二年。

「上坡諫議立清班，入奉威顏咫尺天」句正是寫徐俯任右諫議大夫，以「仲氏三山久憔悴」，仲氏所指為二兄洪芻，「三山」喻東海仙人所居之蓬萊、方丈、瀛洲三山，洪芻也曾任左諫議大夫，又被流放到蓬萊之沙門島。洪炎回憶此景，感嘆終命有別，寫師川也寓思念兄長。

劉克莊《江西詩派小序·三洪》便說：「玉父南渡後，為少蓬，聞師川召，有〈懷駒父〉詩云：欣逢白鶴歸華表，更想黃龍出羽淵。然師川卒不能返駒父於鯨波之外，玉父愛兄之道至矣，余讀而悲之。」⁸¹

此詩顯示洪炎對兄長懷念，從「白鶴歸華表」句，也指出紹興二年正月之前洪芻已卒於沙門島。

洪芻流放抵沙門島，停留的時間應不長，《玉照新志》卷五有：「其後駒父渡海有詩云：『關山不隔還家夢，風月猶隨過海身。』竟沒於島山，又由婦人焉，死甚可哀，言之醜也，不欲宣之。」

故洪芻卒於建炎元年（1127）八月後，紹興二年正月（1132）以前，生於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

六、詩文與著述

洪芻工於詩賦，頗受當時文士注重，謂：「好賦詩詞，士君子多慕之」。

在未進士及第之前，即以詩聞名，紹聖元年（1094）有詩送王直方赴官河內，末云：「眼中人物東西盡，肺病京華故倦遊」，潘邠老每誦而喜之。⁸²王直方亦云：「洪駒父有過李公擇上書墓一篇。其間云：『鹿場兔逕白晝靜，稻蘆松口青嶂深。』說者以為大逼老杜。」⁸³

洪芻晚年詩風更顯蒼勁，陸游便十分讚許洪芻竄海島詩：「煙波不隔還鄉夢，風月猶隨過海身」句。

⁸⁰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一，葉十一。

⁸¹ 劉克莊，《江西詩派小序》（《知不足齋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葉三。

⁸² 郭紹虞校輯，《王直方詩話》（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年），頁86。

⁸³ 同前註，《王直方詩話》，頁87。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論師承黃庭堅，得豫章之格，讚譽其文：「但以文論，固不愧酷似其舅之稱。」⁸⁴

時人對洪芻的評價並不差，宋釋覺範〈跋徐洪李三士詩〉中提及：「陳瑩中嘗問予南州近時人物之冠？予以師川、駒父、商老爲言。瑩中肯首之，駒父戲效孟浩然作語如王謝子弟，風神步趨不能優劣。…」⁸⁵，宋人呂本中作《江西詩社宗派圖》，將洪芻名列第四，與王安石、曾鞏、洪邁等齊名的一代名流。

洪芻個性，時人謂：「殫洽開豁，溢於文詞。中進士第，放浪江湖，不求聞達」。⁸⁶從以下一事便知洪芻有才而傲：

每讀時輩篇什，大叫云：「使人齒頰皆甘。」其人喜而問之曰：「似何物？」駒父曰：「不減樹頭霜柿。」人每頰面而去。⁸⁷

洪芻此種恃才而傲、放浪江湖，加上詩酒不輟的特質，埋下靖康失節之因。

綜觀洪芻生涯中，紹聖元年（1094）進士第後，靖康（1126）之前，這三十餘年間，展開「殫洽開豁，溢於文詞」的放達人生，其主要的詩文著作也多在此時完成。

《宋史·藝文志》著錄洪芻有：《香譜》五卷、《豫章職方乘》三卷，《文獻通考》著錄：《豫章職方乘後乘》十二卷、《老圃集》一卷、《楚漢逸書》八十二篇。⁸⁸今所見洪芻詩文著作僅存：《香譜》二卷、《老圃集》二卷，存詩一百七十首，今人彙輯《洪駒父詩話》二十二則，以及其弟洪炎《西渡集》二卷補遺一卷收入洪芻詩二十四首、記二篇。以下分述之。

（一）《香譜》

《宋史藝文志》著錄五卷，應爲誤，如前文所述。著錄《香譜》一卷則有：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宋陳振孫（fl1211-1249）《直齋書錄解題》、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等。宋尤袤《遂初堂書目》僅著錄「洪氏《香譜》」。

⁸⁴ 見洪芻，《老圃集》（《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附四庫全書提要，葉一。

⁸⁵ 釋覺範，《石門文字禪》（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頁304。

⁸⁶ 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33冊，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二，頁38。

⁸⁷ 見袁褰，《楓窗小牘》，卷上，葉八。

⁸⁸ 見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卷第二百四十四，頁1953、頁1933。

(二) 《豫章職方乘》、《後乘》

《豫章職方乘》三卷，《後乘》十四卷，今書不傳。

洪芻於宋徽宗宣和元年（1118）撰《豫章職方乘》，《後乘》為續篇。據《文獻通考》：「郡人洪芻駒父，宣和己亥撰《乘》，取《晉乘》為名。《後乘》淳熙十一年，太守程叔達序」。⁸⁹

從郡太守程叔達為《豫章職方後乘》作序，故此書應刊於南宋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之後。其卷次據《郡齋讀書志附志》卷五上記載為十四卷，《直齋書錄解題》載為十二卷。前者成書較早且記載詳細，故從十四卷說。

(三) 《楚漢逸書》

八十二篇，是書今佚。

見《文獻通考·總集》謂：「豫章洪芻編，宋玉、司馬相如、司馬遷、董仲舒、賈誼、枚乘、路喬如、公孫詭、鄒陽、公孫乘、羊勝、中出上勝，淮南王安、班婕妤、王褒、劉向、劉歆、揚雄、班固凡十九家敘其可考而讀者，共八十二篇」。

《正德南康府志》卷十六洪芻傳云：編楚漢逸書若干卷。

(四) 《老圃集》

二卷，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宋史·藝文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詩集》皆著錄一卷。

洪芻《老圃集》久佚不傳，僅《宋詩紀事》從諸地志類書中採錄數篇。今所見二卷本為四庫館臣從《永樂大典》中輯入一百七十首，因篇秩稍多分成上下二卷。四庫全書輯本又校清抄本《永樂大典》，補入館臣漏輯者三條，分別為：「奉安玉冊記」、「庾樓記」、「跋東坡畫天籟堂壁」。

周紫芝於紹興壬申年，即紹興二十二年（1152）看過洪芻《老圃集》，寫下〈書老圃集後〉說出《老圃集》為洪芻晚年之作，有「大洪昔時施用意精深，頗加雕繪之功，與昔所見書不類。」等語。

(五) 《洪駒父詩話》

一卷。洪芻並無詩話專書，今人郭紹虞從《漁隱叢話》、《能改齋漫錄》、《野客叢書》等宋人詩話輯得二十二則，標明《洪駒父詩話》，收入《宋詩話輯

⁸⁹又《南康府志》卷十六「洪芻傳」引《文獻通考》謂：「豫章職方乘係三卷，宣和己亥撰，又有後乘十二卷，淳熙十一年（1184）太守程叔達序。」，頁 401。

軼》中。⁹⁰洪芻論詩之見，存於是。言詩者十八則，釋詩之詞義四則，如「不惜」、「萱草與黃鶯」、「天棘」、「欵乃」。言詩者有：樂府木蘭詩一則，餘半屬唐人詩句，尤重李杜，半屬宋人，為山谷、王安石、丁謂等，皆摘錄原作，或釋義或考訂，鮮見品評之語，有之亦不過三數字而已。

（六）洪炎《西渡集》附洪芻詩文

洪炎《西渡集》二卷補遺一卷，附洪芻《老圃集》未錄之詩文多篇。⁹¹原為浙江鮑氏知不足齋所藏，卷末所洪芻詩二十四首，「信州巖洞記」、「石井記」二篇，不知何人所輯。所錄詩、記俱未見於《老圃集》，可為補入互參。

（七）傳洪駒父《侍兒小名錄》

此書傳作者傳有洪芻、洪炎。

王楙《野客叢書》謂：「洪駒父作侍兒小名錄，或者又作續侍兒錄。」宋周輝《清波雜誌》卷九：「洪駒父集侍兒小名三卷，王性之續一卷」⁹²，不過王性之之子明清云：「先公與洪玉父共成此編，非駒父之所續也。」

王明清對於洪芻事蹟紀錄頗詳，又《宋史·藝文志》卷一四一：洪炎《侍兒小名錄》一卷。《直齋書錄解題·小說家類》卷一一著錄《侍兒小名錄》一卷，續一卷，云：「序題朋谿居士，而不著名氏。始洪炎玉父集為此書，…」。

可知《侍兒小名錄》為洪炎所集。

參、《香譜》版本考述

一、《香譜》流傳與知見版本

洪芻《香譜》的流傳，從周紫芝（1082-1155）《太倉稊米集》與《郡齋讀書志》所記載推論，約紹興二十一年之時，洪譜應已流傳。

周紫芝於紹興壬申年（即紹興二十二年）看過洪芻《老圃集》，《太倉稊米集》有〈書老圃集後〉謂：「紹興壬申春滑臺劉德秀借本於妙香寮乃書以還之」等語。同書次卷則有〈書洪駒父香譜後〉一文，云：「余在富川作妙香寮，永興郭元壽賦長篇，其後貴池劉君穎與余凡五賡其韻往返十篇，所用香事頗多，猶有

⁹⁰ 洪芻，《洪駒父詩話》收錄於郭紹虞，《宋詩話輯佚》（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年）。

⁹¹ 洪炎，《西渡集》附錄（《四庫全書珍本》238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⁹² 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380。

一二事駒父譜中不錄者，乃之世間書豈一耳目所能盡知。…」⁹³從「富川妙香寮」等語，顯見周紫芝所見洪譜，也約在紹興二十二年前後。

又據周紫芝所寫〈漢宮春〉云：「別乘趙李成以山谷道人反魂梅香材見遺。明日劑成，下幃一炷，恍然如身在孤山，雪後園林、水邊籬落，使人神氣俱清。又明日，乃作此詞歌於妙香寮中，亦僕西來一可喜事也」⁹⁴等語，顯示妙香寮為其出知興國軍後所居之處，而紫芝於紹興二十一年（1151）潤五月知興國軍，秩滿後隱廬山以終。可以推測出妙香寮的時間在紹興二十一年潤五月之後。

又見成書於紹興二十一年（1151）的晁公武（約 1105-1180）《郡齋讀書志》便已著錄：「《香譜》一卷洪芻撰」。⁹⁵這是今所見最早洪芻香譜的著錄。

直至南宋左圭於咸淳九年（1273）輯《百川學海》收錄洪芻《香譜》二卷。⁹⁶相距一百二十餘年，在卷次上卻出現一卷與二卷之別。

再查宋人著錄洪譜記錄尚有：

宋尤袤（1127-1194）《遂初堂書目》分別列入「沈氏香譜、洪氏香譜、天香傳、萱堂香譜」⁹⁷，洪氏《香譜》即為洪芻《香譜》。可惜尤目所載諸書不言卷數且常遺撰者名氏。

宋陳振孫（約 1183-1249/1261）《直齋書錄解題》：「《香譜》一卷，不知名氏。《萱堂香譜》一卷，稱侯氏萱堂而不著名，……」⁹⁸

其後，元之馬端臨（1254-1323）依據晁公武與陳振孫之著錄，在《文獻通考·經籍考》謂：「《香譜》一卷，…洪芻」。⁹⁹《宋史藝文志》卷二百五農書類則著錄洪芻《香譜》五卷，¹⁰⁰由於傳世《香譜》版本與內容有一卷與二卷之別，《宋史》紀錄應為誤。

洪芻《香譜》的傳本則見於清莫友芝《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九：「《香譜》二卷，不著撰人，百川本。格致本。《藝圃搜奇》本。《唐宋叢書》本。學津本。」；《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則新增：「明刊本」與《續錄》之「說郭本」。¹⁰¹

今昌彼得先生作《說郭考》對於洪芻《香譜》各傳本之卷次提出：

⁹³周紫芝，《太倉稊米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六十六，〈書老圃集後〉，頁473；卷六十七，〈書洪駒父香譜後〉，頁480。

⁹⁴周紫芝〈漢宮春〉，見《全宋詞》（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114，頁878。

⁹⁵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台北：廣文書局民56年12月），卷十四類書類，頁182。

⁹⁶左圭，《百川學海》（《百部叢書集成》，覆宋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⁹⁷尤袤，《遂初堂書目》譜錄類（《百部叢書集成》，據海山仙館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

⁹⁸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台北：廣文書局，1968年3月），卷十四雜藝術類。

⁹⁹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卷二百二十九。

¹⁰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藝文志〉，卷二百五，頁5206。

¹⁰¹見邵懿辰撰、紹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頁497。

是書今傳有百川學海、格致叢書、明末重編百川學海、重編說郭卷九八、唐宋叢書、學津討原諸本，除百川學海、重編說郭、唐宋叢書諸本作一卷本外，餘分二卷。均題宋洪芻撰。¹⁰²

不過，僅從目錄文獻所紀錄卷次與實際內容之間仍有差異。仔細查閱《香譜》各傳本之卷次與內容進行比對，發現書目所記錄的一卷本與二卷本之間頗有出入。

第一，明確註明作者洪芻與卷次的二卷本有：民國十六年武進陶氏覆宋咸淳左圭原刻本影印之《百川學海》、清張海鵬《學津討源》、洪汝奎《晦木齋叢書》、胡文煥《格致叢書》等。

第二，一卷本洪譜則收於《說郭》、明末重編《百川學海》等叢書中，與二卷本相較，其內容多刪削而成。

第三，有些註明為一卷本者，實際內容與二卷本無異，如《名人小說》即是。

第四，有目錄未註明卷次者，內容則為二卷本，如《唐宋叢書》。

今將所見洪芻香譜各傳本整理敘述如下：

（一）《百川學海》本之《香譜》

今傳洪芻《香譜》於叢書之中，最早當為宋人左圭所編之《百川學海》。該叢書成於南宋咸淳九年（1273），取自漢揚雄法言行篇「百川學海而至於海」句，意為由眾說之學派，而溯學海之淵源。全書以天干編次，分甲至癸十集，宋刻本每集收書十種，明刻及其後的重輯本，每集則收書不等。

流傳百川本之《香譜》主要有：摹刻、新刊、重刻、影印等性質。

摹刻為根據宋本翻摹，在版式、行格、內容同原本，字體相仿，又稱：景刊、覆刻，明代與民國都有景刊或覆宋本出現。今流傳最廣為民國十九年陶湘據宋咸淳本景刊本。民國五十四年台北藝文印書館之《百部叢書集成》之《香譜》即據此本影印，此本宋刻影刊最近左圭原輯，故最為通行。此外，明代弘治十四年華埕本《香譜》亦屬摹刻本。

新刊，明代有重新編排之百川，內容依原書之舊，但版式、行格、字體異於宋本。如明嘉靖十五年鄭氏宗文堂百川本《香譜》屬之。

重刻，明代出現重新刊刻，不僅版式、行格、字體，連內容子目也重新編輯，對原書面目重新刊刻，故內容有所刪節。明末陳太史重編百川本之《香譜》，以及明末葉坊刊本《香譜》皆是。

百川本《香譜》今流傳最廣，並有二卷本與一卷本之別，以下分別就百川本《香譜》各傳本之性質與內容分析其異同。

¹⁰² 昌彼得，《說郭考》，頁318。

1. 左圭《百川學海》宋刻本與覆宋本

《百川學海》宋刻原本罕見，清代藏書家偶獲殘卷零本之宋刊本。現存宋版百川，存子目九十一種，缺左圭序，標目及內容九種，後入藏北京圖書館，即是民國十九年陶湘據宋咸淳本景刊本。

陶湘序文言宋本發現經過與景刊事宜，張鴻卿於民國九年獲流傳宋本，並贈與陶湘。陶湘與傅增湘商榷景印，但缺左圭序、標目及內容子目十種。所缺序、目由傅增湘遊日本時由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宋版原書序目補入；所闕書十種明華埕本內容仿宋刻字體補足。

此本今以民國五十四年台北藝文印書館之《百部叢書集成》流傳最廣，其收錄覆宋本《香譜》題宋洪芻，二卷。

台北國家圖書館所藏宋咸淳九年刊本十種、十八卷、六冊即《遼園善本書目》所載清代錢曾、季滄葦舊藏，但此本缺《香譜》。

《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卷五叢書紀錄宋刻本一部，共百種、一百七十九卷、六十冊，其中所缺之序、目、子目九種，以陶湘景宋本配補。

日本宮內省圖書寮有百川學海三十一冊。據該館善本書目記載，此即《經籍訪古志》所錄宋本。

2. 明弘治十四年（1501）無錫華埕刊本

華埕（1438-1514）字汝德，號夢萱，後改尚古生，為常熟無錫人。其室名尚古齋，善於鑑別古奇器及法書名畫，又多聚書，所製活版甚精密。華埕在弘治年間即購得宋版百川一部，但於弘治十二年退食後才著手編印，弘治十四年（1501）刻印左圭《百川學海》一百種，分十集，一百七十九卷。覆宋活字刻本，半葉十二行、行 20 字。

華埕本之版式、子目內容雖依仿宋刻，但在卷第上重新編次，明錢福〈重刊百川學海序〉云：「左錄每書各釐為冊，凡百。每聚數種一帙，以十干第之，甚妙。但其所分帙未能合予意，乃敢仍其舊帙，而妄改之，皆以類屬，而先後亦有說焉。」因此，其收錄洪芻《香譜》二卷，由左圭宋本之丁集改為壬集。

華埕本《百川學海》於弘治十四年排印完成後，印出不少複本。但今傳本多有補版、遞修之痕跡。如：《彙刻書目》第四冊著錄百川一部，題為「明正德間無錫華埕重刊本，有錢福序。」可能為舊版遞修重印。

華埕刊本流傳頗廣，民國十年影印本流傳，上海博古齋之《百川學海》，即據明弘治華埕刻本影印。

3. 明嘉靖十五年（1536）鄭氏宗文堂刊本

《百川學海》於明代之新刊本，全十集，一百種，框為 18.8×12.8 公分，半葉十四行，行二十八字，單欄、版心白口。署款「嘉靖十五年（蒲）陽壺雲道人書林鄭氏謹依宋本繡梓刊行」¹⁰³，亦稱「蒲陽書林鄭氏刊本」。

鄭氏宗文堂為元至順間建陽人鄭天澤、鄭希善的書坊，自元至明萬曆，延續將近三百年，刻書甚多。《書林清話》卷四載：明嘉靖十五年刻印宋左圭《百川學海》二十卷。

其內容依宋本百川原書之舊，但版式、行格、字體異於宋本。鄭氏宗文堂刊本不分十集以卷次分，其卷十八收錄《香譜》二卷。

4. 明末重編《百川學海》與明末葉坊刊本

明末重編《百川學海》，題為「陳太史重定」，無序跋，文獻亦未見記載。此本分十集，一百四十四卷。

明末葉坊刊本，共分十集，一百二十卷。據研究，明末重編《說郛》輯成後，坊間書賈又自該版，重輯一部《百川學海》，其版式與重編《說郛》相同，在每種子目首葉撰人名下有「撰」字與校閱人姓名、內容圈點皆剷去。¹⁰⁴此特點與葉坊百川刊本相同。

比較重編百川《香譜》與葉坊刊本《香譜》，¹⁰⁵兩者關係密切，都是一卷本，無目錄，均以范燁「香序」為起始，後接子目。版式皆為左右雙欄，半葉九行，行二十字。版心為單魚尾，上刻書名，下記葉碼，字體為明末橫輕豎重匠體字。唯兩者之差異為：明末重編《百川學海》之《香譜》有「香譜宋洪芻撰武林張懿校閱」等字。葉坊刊本則剷去「撰武林張懿校閱」等字僅餘「宋洪芻」三字，其餘版式、行格、字體版式相同。可知葉坊本《香譜》為依據重編百川本《香譜》舊版剷除刊印。

（二）《說郛》本之《香譜》

洪芻《香譜》亦收入於《說郛》中。今所見《說郛》傳本，有一百卷本與一百二十卷本之別。《說郛》百卷本之《香譜》一卷原題唐無名氏，一百二十卷本著錄洪芻《香譜》，但兩者之體例與內容差異頗大。故從《說郛》今之傳本與《香譜》之關係說明之。

¹⁰³ 台北國家圖善本藏書 15218，另據《北京圖書館古籍善本書目》載作：「明嘉靖十五年鄭氏宗文堂刻本」。

¹⁰⁴ 昌彼得，《說郛考》，頁 26。

¹⁰⁵ 洪芻《香譜》，重編《百川學海》，明末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藏善本 15219；明末葉坊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藏善本 15222。

1. 《說郛》百卷與百二十卷傳本

《說郛》一百卷，其卷六十五收入《香譜》一卷，原題唐無名氏，如國家圖書館藏明藍格舊抄本即是。涵芬樓排印本於唐無名氏之下注洪芻，今通行有民國十六年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本，即是據涵芬樓本排印。

《說郛》百二十卷，於卷九十八著錄《香譜》，作者題為洪芻。今通行為清順治丁亥年（四年）兩浙督學李際期宛委山堂刊本，四庫全書即據此本收入。

《說郛》為浙江台州黃巖人陶宗儀取經史傳記、諸子、雜說之書，凡一千餘家，纂輯而成百卷。宗儀生於元延祐三年前後（1316），卒於明永樂元年（1403）。¹⁰⁶從《說郛》原序之楊維禎序、收錄元代著作者稱為皇元、孫作羅列陶九成著作，以《說郛》居先，元至正二十六年《輟耕錄》次之，顯見《說郛》成書於元代。據葉盛《水東日記》卷六陶九成《說郛》條云：「近聞說郛百卷尚存其家，有九成塗改去取處，不知如何。其亦未成之書歟。」¹⁰⁷《水東日記》成書約在明天順成化之間，彼時《說郛》百卷尚存。

惟《說郛》之流傳，從明代以來，經郁文博、陶珽等人之校正重編、明末刪改重印等，殘佚甚多。明景泰四年進士（1453）郁文博校訂《說郛》作序便說明當時《說郛》經塗改之情形與校對經過，云：

說郛一百卷…成化辛丑，余罷官歸鄉，於士人龔某家得借錄之…然字多訛缺兼有重出與當併者，未暇校正。繼而屢為司牧部使者借去分命人錄，而所錄之人不謹，遇有字誤，慮對出被責，輒將予舊本字塗改相同以掩其過，而字之訛缺者加多。予憤其人而無可奈何。爾年以來，借錄者頗簡，遂欲校正。復遍閱之，見其編入百川學海中六十三事，學海近在錫山華會通先生家翻刊。銅板活字盛行於世，不宜存此，徒煩人錄。於是以其編入并重出者，盡刪去之。當併者併之，字之訛缺者亦取諸載籍逐一比對。訛者正之，缺者補之，無載籍者以義釐正之，終歲手錄，乃編為一百卷，猶恐有未盡善，留俟後之君子重校而刊行焉。¹⁰⁸

弘治九年（1496）郁文博補訂《說郛》百卷，邵懿辰《四庫標注》謂：「原本一百卷，後佚去三十卷，弘治中郁文博仍補為一百卷。」關於郁文博校正之《說郛》刊刻，雖《邵亭知見傳本書目》云：「明人刊本有一百卷校刊本不同，藏嘉

¹⁰⁶ 昌彼得，《說郛考》，頁 5-10。

¹⁰⁷ 葉盛，《水東日記》，卷六：「松江老儒天台陶九成所著書，頗為楊文貞公所不取，蓋如所謂書史會要是已。使其見南村輟耕錄，當更不取，錄中頗雜淫褻事，可鄙也。近聞說郛百卷，尚存其家，有九成塗改去取處，不知如何，其亦未成之書歟？」，頁 71。

¹⁰⁸ 郁文博序，見《說郛》原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76 冊），頁 4。

定吳氏，又一部藏常熟陳子正家」。由於刊本流傳甚罕，萬曆以來的藏書家，如：毛晉汲古閣、錢謙益絳雲樓、錢曾述古堂等藏書目錄著錄《說郭》皆為抄本，因而也有學者主張郁文博校本不傳。

民國八年（1920）冬海寧張宗祥主持京師圖書館，取該館所藏《說郭》明抄殘本、並借得涵芬樓萬曆抄本、江安傅沅叔所藏明殘抄四種，以及書估求售之明抄本共六種，其中以洪武抄本最舊。以此六種明抄本相互參校，訂其訛缺，民國十六年由上海涵芬樓排印成。

據昌彼得先生研究，張宗祥跋中提及洪武本「實係弘治乙丑（十八年）抄本，云洪武者殆初審定之誤。由此可以推知近世所傳之百卷說郭，實出同源，皆出弘治初郁文博編校之本。」¹⁰⁹加之流傳之郁文博校本疑點甚多，故張宗祥集校《說郭》百卷被視為今較佳傳本之一。

此外，今通行一百二十卷本之《說郭》為明末編刻，俗稱重編《說郭》。《千頃堂書目》、錢大昕《補元史藝文志》等各家藏書目題為陶珽重編。陶珽為雲南姚安人，明萬曆三十八進士（1610）。清代李際期任浙江提學道，整理舊版，於順治四年（1647）重定印行，即清印本。四庫全書即據此本編印，謂：「此本百二十卷為國朝順治丁亥姚安陶珽所編，又非文博之舊矣」。¹¹⁰

對於重編《說郭》編印過程，昌彼得先生認為：「今考傳之重編說郭各本，…皆非原編初印，乃掇拾殘餘版片並補刻重印者。…其原版式尚可於今傳之明末廣漢叢書、百川學海、吳永續百川學海、逢可賓廣百川學海、藝遊備覽、熙朝樂事等叢書見之。此等叢書皆就說郭一部分原版或滲刻數種而編印者式悉同…。今傳之重編說郭多就此版剗去撰人之『撰』字、校閱者姓名、及書中圈點而重印者。」¹¹¹

由是對《說郭》的評價，謂：「重編《說郭》在編輯體例上既變亂舊章，內容方面賦予《說郭》大部迥異。但因襲說郭之名，及『五經，眾說郭也』之義，與郁文博或陶宗儀原本之《說郭》之關係，僅此而已。」¹¹²

是故今存百卷本《說郭》雖是陶宗儀編輯《說郭》之節錄，但仍保留較多陶宗儀與明代刊本的原貌。以下續就《說郭》各傳本著錄《香譜》之體例與內容逐一比較。

¹⁰⁹ 昌彼得，《說郭考》，頁 15。

¹¹⁰ 陶宗儀，《說郭》（《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76 冊），頁 2。

¹¹¹ 昌彼得，《說郭考》，頁 24。

¹¹² 昌彼得，《說郭考》，頁 35。

2. 今《說郛》傳本之洪譜體例與內容比較

以今通行之四庫《說郛》本之《香譜》（一百二十卷，以下簡稱四庫本《香譜》），與涵芬樓排印本《說郛》香譜（一百卷，以下簡稱涵芬樓本《香譜》）等兩種傳本著錄體例與內容比較之。

第一，分品類用詞不同

涵芬樓本《香譜》品類分爲：香品一、異香二、香事三、香法四。

四庫本《香譜》分爲：香之品、香之異、香之法、香之事。此分品類方式與《百川學海》、《唐宋叢書》、《名人小說》、《學津討源》等叢書之《香譜》相同。

第二，子目條例數量差異

涵芬樓本《香譜》收入條子目計：香品一 26 條、異香二 15 條、香事三 19 條、香法四 7 條，共 65 條。

四庫本《香譜》爲：香之品 43 條，香之異 38 條，香之事 35 條，香之法 22 條，共計 138 條。

第三，子目內容的差異

涵芬樓本《香譜》，子目之下多直接抄錄內容而無引書書目。

四庫本《香譜》，子目之下注明引書之書名並抄錄內容。涵芬樓排印本《香譜》刪節引書書日以香品諸條目最爲明顯，如「龍腦香」條逕爲「出波律國樹高…」，四庫本爲「龍腦香西陽雜俎云：出波律國樹高…」。

其次，引用書目內容詳盡有別，試以「沉水香」條比較如下。

涵芬樓本《香譜》香品「沉水香」條云：

出天竺單于二國，與青桂、雞骨、馱香同是一樹，葉似橘經冬不彫，夏生花，白而圓細，秋結實如檳榔，色紫似葚而味辛，樹皮青色，木似檉柳，重實黑色，沉水者是。今復有生黃而沉水者謂之蠟沉。丁相天香傳曰：香之類四者，曰沉、曰箋、曰生結，曰黃熟。其為類者也十有二，沉香得其八焉，曰：烏文格，土人以木為格，謂如文木也，曰：黃臘、曰牛眼、曰牛角、曰牛蹄、曰鷄頭、曰雞腿、曰鷄骨、皆為沉香也。

四庫本《說郛》洪譜香之品「沉水香」條云：

唐《本草注》云：出天竺單于二國，與青桂雞骨馱香同是一樹，葉似橘經冬不彫，夏生花白而圓細，秋結實如檳榔，色紫似葚而味辛，療風水毒腫，去惡氣。樹皮青色，木似檉柳，重實黑色沉水者是。今復有生黃而沉水者謂之蠟沉，又不沉者，謂之生結。

比較兩譜香品之沉水香條內容差別，可以明顯看出涵芬樓本《香譜》直接引用北宋宰相丁謂〈天香傳〉一文，四庫本《香譜》則全未見丁謂〈天香傳〉之文。故有主張四庫本《香譜》取自《百川學海》本，謂：「今傳此書率自左圭百川學海出」。¹¹³實非全是，《百川學海》之明末葉坊刊本所錄《香譜》如此；但若以比較明弘治十四年無錫華埕《百川學海》本《香譜》校之其「沉水香」條多增：「又《拾遺解紛》云：其樹如椿，常以水試乃知，餘見下卷天香傳中。」卷下香事「天香傳」條則有「見事晉公本集」。

又涵芬樓本《香譜》往往子目重疊，如「芳草」條，見於四庫本《香譜》分爲「芳香」與「穠香」條。見涵芬樓本「芳草」條云：

即白芷也，道家用此以欲去尸蟲，又用合馬蹄香，即杜衡也，形如馬蹄，惟道家多用服之，令人身及衣皆香。

四庫本《香譜》「芳香」條云：

《本草》云：即白芷也，一名菝、又名賴、又曰菟、又曰符離、又名澤芬、生下濕地，河東川谷尤佳，近道亦有，道家以此香浴去尸蟲。

四庫本《香譜》「穠香」條云：

《本草》云：即杜衡也，葉似葵形如馬蹄，俗呼爲馬蹄香。藥中少用，惟道家服令人身香。

涵芬樓《說郛》本《香譜》雖有編次錯落、刪節引書書目之缺，以及殘佚甚多之憾，然而卻保留較多元代陶宗儀編輯時期的原貌。作爲比對其他叢書收入之《香譜》而言，是極佳的範例。

（三）《格致叢書》之《香譜》

明代胡文煥（fl.1593）所輯《格致叢書》，收入《新刻香譜》二卷，未註明作者。據《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索引題爲宋洪芻撰，明萬曆三十一年（1603）錢塘胡氏刊本。十行，行二十字。左右雙欄，版心白口，雙魚尾。¹¹⁴

¹¹³ 昌彼得，《說郛考》，頁318。

¹¹⁴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國立中央圖書館，1984年），格致叢書二百二十九卷，第二十六冊《新刻香譜》。

胡文煥字德甫，一作德父，號全庵，別署抱琴居士、西湖醉翁。浙江錢塘人，擅長詩文，兼通古器物鑑賞和醫術，是杭州有名的藏書家，也從事編輯羣書和刻印套書，於萬曆、天啓年間設置文會堂藏書。所編輯之《格致叢書》以考證為主，範圍涵括名物、訓詁、文字、藝術等領域書籍二百零六種，今尚存一百六十八種。

清人對胡文煥所輯是書評論不高，據顧修《彙刻書目》謂：「是編雜采諸書，更易名目，古書一經其點竄，使人厭觀，且所刊諸書亦無定數，隨印數十種即隨刻一目錄，意在變幻，以新耳目。…」¹¹⁵從《格致叢書》收入之《香譜》觀之，確如其言，如另更易名目為：《新刻香譜》且未注明作者；¹¹⁶而體例之目錄、卷次、分篇方式與內容等與《百川學海》明華埠本無異。

（四）《唐宋叢書》本之《香譜》

台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末刊本《唐宋叢書》一百三十卷，題宋洪芻《香譜》，未註明卷次，¹¹⁷國家圖書館藏書目舊題一卷，九行，行二十字，左右雙欄，版心白口，單魚尾。

今通行《百部叢書集成》中之《唐宋叢書》十七卷與明刊本《唐宋叢書》存一百卷，均未見《香譜》一書。

此本《香譜》體例：無目錄、卷次。舊題為一卷，但從內容觀之，應屬二卷本。

（五）《學津討源》本之《香譜》

《香譜》二卷，清嘉慶十年（1805）虞山張氏照曠閣刊本，收錄於《學津討源》叢書中。《學津討源》二十集，收書一七三種，是常熟藏書家張海鵬增刪毛晉《津逮秘書》重新編定而成，所輯涵括經史百家、朝掌典故，與部分書畫譜錄等。

照曠閣刊本，每冊書的版心上均有「照曠閣」三字牌記，卷後有張海鵬自題跋文。今有《叢書集成新編》與上海涵芬樓《香譜》皆影印自《學津討源》。

《學津討源》之《香譜》內容多採百川本，並補入所缺，據張海鵬跋云：

譜中香異第三條辟邪香目訛為辟寒，而辟寒香又缺載，今另為一條補於後。香事諸條，為天香傳存而不載，今亦為補入，較左氏刻差為完善云。¹¹⁸

¹¹⁵ 顧修，《彙刻書目》（台北：廣文書局，1972年），頁431。

¹¹⁶ 洪芻，《新刻香譜》，《格致叢書》二百二十九卷，台北國家圖書館藏善本15299。

¹¹⁷ 洪芻，《香譜》，《唐宋叢書》，明末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藏善本15329。

（六）洪氏《晦木齋叢書》之《香譜》

清代洪汝奎（1824-1886）所輯《晦木齋叢書》，收入洪芻《香譜》二卷，牌記題：「光緒元年涇縣朱氏惜分陰齋校刊」。知此譜為光緒元年（1875）刊刻，附：欽定四庫全書提要、張海鵬跋，無目錄，分卷上、下共二卷。¹¹⁹

（七）《名人小說》本之《香譜》

據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名人小說》本，一百四十六種。收入洪譜，書目抄配為一卷。此本為清佚名輯之刻本。九行，二十字，白口四周單邊，單魚尾，鈐「高陽齊氏」印，本衙藏板。¹²⁰

經比對其內容，此本雖書目抄配一卷，就其內容觀之，實為二卷本，如覆宋本《百川學海》。

（八）《藝圃搜奇》本之《香譜》

據清莫友芝（1811-1871）《邵亭知見傳本書目》記錄收錄《香譜》者，尚有徐一夔編，元至正戊申自序之《藝圃搜奇》，收錄不著撰人香譜二卷。¹²¹惟清人對《藝圃搜奇》叢書之評價不高，謂：「藝圃搜奇一百五十四種。舊題徐一夔編。有元至正戊申自序，而所載多明人之作，蓋近時所贗託也。…」¹²²

今見國家圖書館藏冊封面題：《藝圃搜奇》一至六。一至二冊為《香譜》，實屬《百川學海》本十四卷、六冊之殘本。¹²³

¹¹⁸ 見洪芻，《香譜》（張海鵬輯，《學津討源》，《叢書集成新編》47，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頁34。

¹¹⁹ 洪芻，《香譜》，《晦木齋叢書》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善本10371。

¹²⁰ 洪芻，《香譜》，《名人小說》本，見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善本7189。

¹²¹ 見莫友芝《邵亭知見傳本書目》卷九子部譜錄類。轉引自邵懿辰撰、紹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頁497。

¹²² 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頁550。

¹²³ 徐一夔，《藝圃搜奇》，台北國家圖書館藏善本15216。

二、《香譜》一卷本與二卷本之差異

今傳二卷本《香譜》主要有覆宋本、華堙本之《百川學海》一系，以及《唐宋叢書》本、《格致叢書》本、《名人小說》本、《學津討源》本、《晦木齋叢書》本等。

一卷本有重編《百川學海》、《說郛》百卷本與百二十卷本等。

以百卷本《說郛》《香譜》一卷與覆宋本《百川學海》通行二卷本為例比較之。

第一，內容之分項編排，一卷本分項為：香品一、異香二、香事三、香法四；二卷本為：香之品、香之異、香之事、香之法四項分屬二卷。

第二，在條目數量方面，一卷本香品，條列 26 種香品，二卷本有 42 條，較一卷本多了 18 種。在記錄香品次序上相同，僅有青桂香與雞骨香的次序有別，一卷本先雞骨香後青桂香，二卷本則反之。其次是一卷本為「芳草」、二卷本為「芳香」，在內容上都是指白芷。此「香之品」一項內容都是指各式香品，名稱為某某香，故應為「芳香」較為正確。

一卷本異香，條列 15 種異香，較二卷本少了 23 種異香。

一卷本香事，條列 19 種香事，較二卷本少了 25 件香事。

一卷本香法，條列 7 種香法，較二卷本少了 13 種香法。

第三，從內容觀之，兩本互校，歸納出以下特點：

(一)、同條目之內容，《說郛》本文字簡潔、多刪去引書書目。以〈香之品〉「龍腦香」條為例：

二卷本：

龍腦香，《酉陽雜俎》云：出波律國，樹高八九丈，可六七尺圍，葉圓而背白，其樹有肥瘦，形似松脂，作杉木氣，乾脂謂之龍腦香，清脂謂之波律膏。子似豆蔻，皮有甲錯。《海藥本草》云：味苦辛微溫無毒，主內外障眼三蟲，療五痔，明目鎮心祕精。

又有蒼龍腦，主風疹，攘入膏煎良，不可點眼，明淨如雪花者善。久經風日，或如麥麩者不佳，云：合黑豆糯米相思子貯之不耗。今復有生熟之異，稱生龍腦，即上之所載是也。其絕妙者，目曰梅花龍腦，有經火飛結成塊者，謂之熟龍腦，氣味差薄焉。

一卷本：

龍腦香，出波律國，樹高八九丈，可六七尺圍，葉圓而背白，其樹有肥瘦，形似松柏，作杉木氣，乾脂謂之龍腦香，清脂謂之波律膏。子

似豆蔻。明淨如雪花者善，如麥麩者不佳。合糯米相思子貯之則不耗。仍分生熟之異，稱生龍腦則上之所載是也。其絕妙者，謂之梅花腦子，有以火飛結成塊者，謂之熟龍腦，氣味差薄焉。（波律一作被律）

《說郛》一卷本無引書出處之《酉陽雜俎》，以及紀錄藥物療效之《海藥本草》等語。

由於二卷本〈香之品〉條目內容為敘述香品的形狀、療效、儲藏方式等，引文來源是本草之類醫書、醫家說法或紀錄海內外草木之雜纂記錄。一卷本皆無引用書目，以及敘述香藥功效之部分。

又以〈香之異〉項中之「茵墀香」條為例，二卷本：

《拾遺記》：靈帝初平三年西域獻，煮湯辟癘，宮人以沐頭。

一卷本：

靈帝初平三年西域獻，煮湯為宮人沐浴，經月不散。

《說郛》一卷本也有過於簡略者，如：二卷本「沉光香」條云：

《洞冥記》：塗魂國貢，門中燒之有光而堅實難碎，太醫以鐵杵舂如粉而燒之。

一卷本「沉光香」條云：

門中燒之有光。

（二）、同條目之內容，詳略互異。從兩譜互校，內容有差異性大者。如「青桂香」條，二卷本為：

《本草拾遺》曰：即沉香同樹細枝，緊實未爛者。

一卷本為：

即沉水香黑班者也。

又如「雞骨香」條，二卷本云：

《本草拾遺》記曰：亦馥香中形似雞骨者。」

一卷本：

亦沉水香同樹，以其枯燥輕浮故名之也。

再如「降真香」條，二卷本為：

《南州記》曰：生南海諸山，又云生大秦國。《海藥本草》曰：味溫平、無毒、主天行時氣、宅舍怪異並燒之有驗。仙傳云：燒之感引鶴降，醮星辰，燒此香甚為第一。小兒帶之能辟邪氣，其香如蘇方木，然之，初不甚香，得諸香和之則特美。

一卷本為：

出交廣舶上，其香如蘇枋木，燃之初不甚香，得諸香和之則美。

此外，兩譜互勘，二卷本香譜也非全秩，如「甲香」條，一卷本多：「出南海」等語。二卷本「沉水香」條有：「餘見下卷天香傳中。」下卷〈香之事〉「天香傳」條則云：「見丁晉公文集」；一卷本則直接引用：「丁相天香傳曰香之類者四…」等共 75 字。

(三)、《說郛》一卷本較覆宋本《百川學海》二卷本少了 79 種條目，而從缺少的條目可以發現是出自有意識與目的性的刪除。例如：

〈香之異〉一項，收錄文獻記載之各式傳說、神異故事、佛典用香等，而一卷本〈香異〉此項，全然未見佛典之用香。如二卷本引用《三洞珠囊》之「五香」、「千和香」、「飛氣香」、《楞嚴經》之「兜婁婆香」，《釋氏會要》之「多伽羅香」、「大象藏香」，《法華經》之「蒼蔔花香」，《華嚴經》之「牛頭旃檀香」、《西域記》之「羯布羅香」等，一卷本皆闕。

〈香之事〉一項記錄歷史與香有關事蹟、詩歌等。一卷本〈香事〉此項未見：「古詩詠香爐」、「齊劉繪詠博山香爐詩」、「漢劉向熏爐銘」、「梁孝元帝香爐銘」、「古詩」等條。

(四)、一卷本有「薰衣香」、「清神香」兩種香方，而二卷本未見。

〈香之法〉一項，紀錄各種和香配法。二卷本有 22 種香法，一卷本僅條列 7 種香法，較二卷本少了「唐化度寺牙香法」、「雍文徹郎中牙香法」、「供佛濕香法」、「牙香法」四方、「印香法」二方、「傅身香粉法」、「衣香法」、

「窖酒龍腦丸法」、「毬子香法」、「窖香法」、「熏香法」、「造香餅子法」等 15 種香方。

因此，從內容條目觀之，《說郛》本一卷本《香譜》是經過有目的、有意識的刪銷，應是《香譜》的刪節本。但從今所見覆宋本《百川學海》二卷本所缺二種香方，以及內容詳略互異情形，《百川學海》本《香譜》也非全秩。通過兩者校勘，應可以提供比較完整的洪芻《香譜》原貌。

肆、結語

從《香譜》作者考辨，可知洪芻撰寫《香譜》幾是定論。次從梳理洪芻生平事蹟來探討洪芻撰寫《香譜》的時空背景。隨著對江西詩派各家的研究，論定洪芻生於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卒年則皆以高宗建炎二年流放沙門島時終。本文試從沙門島生存環境與洪芻〈座上呈師川有懷駒父〉詩繫年紹興二年（1132），推論洪芻卒於高宗建炎二年九月後，紹興二年正月之前。

《香譜》在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一、二年已廣為流傳，從洪芻為官生涯與遊歷區域推論，彙編《香譜》極有可能的時間在徽宗宣和年間。

宣和年間，洪芻任祠官、信州通判軍州事，其活動領域以江西一地為主。而有地緣直接關係者，為終老於江西廬山的周紫芝，在紹興二十一、二年間看過洪芻《老圃集》與《香譜》。而江西正是洪芻最後活躍的區域，同時洪芻也是江西人，當地尚留存洪芻的詩詞文集，南宋淳熙十一年（1184）郡太守程叔達仍為洪芻《豫章職方後乘》作序。

靖康失節使得洪芻為文人所不恥，所撰眾多著作也多佚失，僅《老圃集》部份留存於《永樂大典》中。至於《香譜》因搜羅完整，能提供社會對於香藥相關知識的需求，故因左圭輯《百川學海》收錄而保存下來。

洪芻撰寫《香譜》還有一個極強的理由，必與其舅黃庭堅有關連，黃庭堅好香，作詩自稱「如我有香癖」，且屢見以香餽贈往返之詩文。不知何故，洪芻除編纂《香譜》外，卻未見與香相關之詩文，雖有可能是魯班門前不敢弄刀斧，但因可資佐證資料缺乏，是此研究之憾。或從江西詩派「以才學入詩」化用典故、成語之詩風來考量，尤其是《香譜》所輯「香之異」、「香之事」諸篇收錄歷朝用香史實、傳說故事，可資寫作時援引參考之用。洪芻撰寫《香譜》，正是實踐黃庭堅寫給他書信〈答洪駒父書〉中提出的詩文主張：「老杜作詩、退之作文，無一字無來處，蓋後人讀書少，故謂韓、杜自作此語耳。古之能為文章者，真能陶冶萬物，雖取古人陳言入於翰墨，如靈丹一粒，點鐵成金也。」

其次，洪芻曾擔任祠官，掌管祭祀及祠廟事務，從宋代朝廷大量用香史料，說明祠官祭祀，必需接觸香藥。真宗時期的丁謂任天書扶持使一職等背景因素，

撰寫〈天香傳〉便是一例。故洪芻於宣和年間彙集香藥知識，編輯《香譜》可能性極大。

最後從《香譜》版本方面來探討，由於《香譜》廣為各叢書所收錄，今流傳的洪芻《香譜》版本，搜羅所得善本至少有十三種之多。從卷次而言，有一卷本、二卷本之別，兩者內容差異亦大，經由比對校勘其間的差異，得知百卷本《說郛》與覆宋本《百川學海》之《香譜》，內容差異最多，分屬一卷與二卷本兩種不同系統，傳本流通也廣，文字錯誤情形亦少，可作為宋元其他各家《香譜》的後續研究基礎。

《香譜》所屬譜錄類書籍，為因應社會需求而產生，雖乏文學創作之藝術性，但具有保存文獻、整理編纂之功，作為觀看宋代社會文化之現象而言，《香譜》的出現反映宋代香事高度發展的真實現況與價值取向；而洪芻的《香譜》正是此一系列發展的奠基者。

參考文獻

一、古籍

- 不著撰者，《靖康要錄》（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 尤 袤，《遂初堂書目》（《百部叢書集成》60，據海山仙館叢書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
- 王明清，《玉照新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68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
- 永瑢、紀昀奉敕撰，《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年）
- 宇文懋昭、崔文印校證，《大金國志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 朱 熹，《朱文公文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
-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
-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41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周輝撰、劉永翔校注，《清波雜誌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周嘉胄，《香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844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邵懿辰撰、邵章續錄，《增訂四庫簡明目錄標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
- 姚廣孝、解縉纂修，《永樂大典》（楊家駱主編，《中國學術名著》，台北：世界書局，1977年）。
- 洪 炎，《西渡集》（《四庫全書珍本》二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
- 洪 芻，《老圃集》（《四庫全書珍本別輯》，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
- 洪 芻，《洪駒父詩話》收錄於郭紹虞，《宋詩話輯佚》（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年）。
- 洪 芻，《香譜》（《名人小說》，清佚名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7189）。
- 洪 芻，《香譜》（《百川學海》，民國十六年據武進陶氏覆宋咸淳左圭原刻本影印，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 洪 芻，《香譜》（《百川學海》，據明弘治十四年無錫華埕本，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15208）。

- 洪 芻，《香譜》（《百川學海》，據明嘉靖十五年鄭氏宗文堂刊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 03906）。
- 洪 芻，《香譜》（《唐宋叢書》，明末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 15329）。
- 洪 芻，《香譜》（《格致叢書》，據明萬曆三十一年錢塘胡氏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 15299）。
- 洪 芻，《香譜》（《晦木齋叢書》，據光緒元年（1875）刊刻，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善本 10371）。
- 洪 芻，《香譜》（《說郛》《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876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洪 芻，《香譜》（《學津討源》，據清嘉慶十年（1805）虞山張氏曠照閣本，1922 年上海涵芬樓影印本，台北國家圖書館藏）。
- 洪 芻，《香譜》（《叢書集成新編》47 冊，據清嘉慶十年（1805）虞山張氏曠照閣本，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
- 洪 芻，《香譜》（重編《百川學海》，明末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 15219）。
- 洪 芻，《香譜》（重編《百川學海》，明末葉坊刊本，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 15222）。
- 洪 芻，《新刻香譜》（《格致叢書》二百二十九卷，第二十六冊，台北國家圖書館善本，15299）。
- 范涑修，《南昌府志》（據明萬曆十六年刊本影印，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 年）。
- 英啓、鄧琛修纂，《黃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區第 346 號，據清光緒十年刊本影印，台北：成文書局，1976 年）。
- 徐一夔編，《藝圃搜奇》（台北國家圖書館藏善本 15216）。
- 徐松輯，《宋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書目續編》，據光緒十一年長沙王氏刊本影印，台北：廣文書局，1967 年）。
- 秦 觀，《淮海集》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115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袁 昶，《楓窗小牘》（《百部叢書集成》18，據寶顏堂秘笈影印，台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
- 馬端臨，《文獻通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 張元幹，《蘆川歸來集》（《四庫全書珍本五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4 年）。
- 張泰來，《江西詩社宗派圖錄》（《百部叢書集成》29，知不足齋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 年）。

- 畢沅，《續資治通鑑》（《續修四庫全書》344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盛元纂，《南康金石志》（《石刻史料新編》，台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82年）。
- 盛元纂修，《南康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98號，據同治十一年刊本影印，台北：成文書局，1970年）。
- 脫脫等撰，《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
- 莫友芝，《邵亭知見傳本書目》（《書目五編》，台北：廣文書局，1972年）。
- 陳師道，《後山先生集》（張鈞衡輯，《適園叢書》二十四，台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年不詳）。
-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書目續編》，據清武英殿輯永樂大典本影印，台北：廣文書局，1968年）。
- 陳敬，《陳氏香譜》（《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陳敬，《新纂香譜》（清抄本國家圖書館藏鈔本06853）。
- 陸心源，《元祐黨人傳》（《續修四庫全書》第517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陸游，《老學庵筆記》（《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33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曾敏行，《獨醒雜誌》（《百部叢書集成》29，《知不足齋叢書》本，台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
- 曾慥，《類說》（《類書彙編》10，據明天啓六年岳鍾秀刻本影印，台北：藝文印書館，1970年）。
- 無名氏，《香譜》（《說郛》明藍格舊抄本，台北國家圖書館藏15223）。
- 無名氏，《香譜》（張宗祥集校，《說郛》，台北：新興書局，1963年）。
- 黃庭堅，《豫章黃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集部》縮印沈氏藏宋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65年）。
- 葉盛，《水東日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41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廖文英等修，《南康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820號，據康熙十五年補刊本影印，台北：成文書局，1989年）。
- 劉克莊，《江西詩派小序》（《百部叢書集成》29，知不足齋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
- 鄧肅，《栴檀集》（《四庫全書珍本四集》，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3年）。

盧濬等修《弘治黃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53，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

謝旻等監修，《江西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13 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 年）。

釋覺範，《石門文字禪》（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

顧 修，《彙刻書目》（據光緒十二年，上海福瀛書局據朱氏增訂本重編影印，台北：廣文書局，1972 年）。

二、專書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中國歷代石刻拓片匯編》第 42 冊，（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

昌彼得，《說郛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 年）。

姜亮夫，《歷代人物年里碑傳綜表》（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 年）。

韋海英，《江西詩派諸家考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

唐圭璋編，《全宋詞》（北京：中華書局，1965 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國立中央圖書館善本書目》（台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84 年）。

郭紹虞輯，《宋詩話輯軼》（台北：文泉閣出版，1972 年）。

黃文吉，《宋南渡詞人》（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85 年）。

劉琳、李勇先、王榮權校點，《黃庭堅全集》1-4 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鄭永曉，《黃庭堅年譜新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7 年）。

樂貴明，《四庫輯本刊集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

三、期刊論文

郭寶林，〈北宋的州縣學〉《歷史研究》，1988 年第 2 期。

陳柏泉，〈從《宋洪氏墓記》談詩人洪芻〉《文物》，1987 年，11 期。

Feng Chia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pp.59-102 , No. 12, Jun. 2006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eng Chia University

Hong Chu and His *Xiangpu*

Ching-Ming Liu*

Abstract

Hong Chu's *Xiangpu* is the earliest and the most complete collection of fragrance during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e guide introduces the history, usage, prescription of fragrance, and categorizes matters concerning fragrance into "quality of fragrance," "specialty of fragrance," "affairs of fragrance," and "rules of fragrance," which provides a guideline to subsequent collections.

Hong Chu has been considered to be the author of *Xiangpu* since the Song Dynasty, but *Jun Zhai Du Shu Zhi* proposed questionable points. Tao Zong-yi (Ming) suggested that it was written by an author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i Yao* suggested that it was not written by Hong Chu. The author of the book remains a question. The contents vary in different versions, which need to be studied further.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ossible authors of *Xiangpu*, such as an author of the Tang Dynasty, Hou Xuan-tang, Hong Chu and so on. The life of Hong Chu is also studied to find out the likelihood of him being the author. Then, it probes into the circulation of *Xiangpu* and its versions, such as *Bai Chuan Xue Ha*, *Tang Song Cong Shu*, *Ge Zhi Cong Shu*, *Shuo Fu*, *Xue Jin Tao Yuan*, and *Ming Ren Xiao Shuo* versions, and discusses their styles and features.

Xiangpu is a pulu produced in response of the demand of the society but lack of the artistic approach to creative literature. However, it owns credits of archival preservation and organization. In terms of the social phenomenon of the Song Dynasty, the production of *Xiangpu* reflects the development and values of the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lics, Feng Chia University.

fragrance. Hong Chu's *Xiangpu* is indeed the founda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e of fragrance.

Keywords: *Xiangpu*, Hong Chu, version, pulu, culture of fragrance